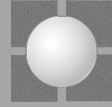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拾珍季刊



2016年春  
第115期

## 以斯帖記靈訓 (下)

姜活石

### 第六章

「那夜王睡不著覺，就吩咐人取歷史來，念給他聽。正遇見書上寫著說：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，想要下手害亞哈隨魯王，末底改將這事告訴王后。王說：末底改行了這事，賜他甚麼尊榮爵位沒有？伺候王的臣僕回答說：沒有賜他甚麼。」（1-3）

誰叫王睡不著覺呢？為甚麼睡不著覺，竟會想聽人讀歷史呢？讀歷史的人別處都不讀，偏會讀到末底改忠王這一段呢？王為何竟會想到以尊榮、爵位獎賞末底改呢？此事的發生不先不後，偏在於哈曼正想





謀害未底改之時，試問事情何竟如是之巧呢？這一切的一切不能不叫我們想萬事都是出於神。惟一的答案是「出於神」，是神令王睡不著覺、是神令王喜聽人讀歷史、是神令讀歷史者會讀末底改忠王這一段。也是神感動王的心，叫他想以尊榮、爵位賞賜末底改。「以斯帖記」雖未見「神」字，但神的作為卻特別偉大、神計劃卻特別彰顯。

耶穌基督是惟一忠心，事奉神的人，祂順服父神旨意雖至死不辭。祂甘心受人的欺凌、藐視、棄絕、攻擊，人以為祂是被神遺忘了。好像是神睡覺了，不理基督的痛苦。這正如同詩篇所說的：「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之羊。主阿！求你睡醒，為何儘睡呢？求你興起，不要永遠丟棄我們。你為何掩面，不顧我們所遭的苦難和所受的欺壓？我們的性命伏於塵土；我們的肚腹緊貼地面。求你起來幫助我們，憑你的慈愛救贖我們！」（四四22-26）。其實神已垂聽基督的呼籲，起來為祂伸冤。你看祂是怎樣呼求主呢？

「我的神我的主阿！求你奮興醒起，判清我的事，申明我的冤。」（詩三十五23）神的救拔祂、高舉祂，就是神垂聽祂禱告的明證，就是神未嘗遺忘祂的明證。所以：「那夜王睡不著覺……。」這不過是說明神未嘗睡覺、遺忘祂兒子基督的痛苦。神仍是記





念基督一切的工作，要為祂伸冤，神有以獎賞基督的忠心與順服。

「王說：誰在院子裏？（那時哈曼正進王宮的外院，要求王將末底改掛在他所預備的木架上。）臣僕說：哈曼站在院內，王說：叫他進來，哈曼就進去。王問他說：王所喜悅尊榮的人，當如何待他呢？哈曼心裏說：王所喜悅尊榮的，不是我是誰呢？」（4-6）

哈曼與王的思想，恰正相反。王是想末底改的如何有功、如何可愛，當如何獎賞他、如何抬舉他；而哈曼卻是想末底改的可憎可恨，當如何滅他全族、當如何稟奏，才能置他於死地。在哈曼以為此次晉奏，大有獲准的把握。因前次奏請滅絕猶大人全族，較大較難之事，尚能批准，何況只求除滅一人呢？然而事雖較小較易，惜奏稟已失時宜。不前不後適於王想褒獎末底改之時晉奏，又何怪其不碰一鼻子灰呢？

按聖經大體的記載，若我們有悉心研究，不難看見神作事的原則，常是如此。神的旨意有時或讓魔鬼知道；但神全部的計劃魔鬼總不得而知。只舉一事，即可證明此理。神子來世救贖人類這是神的旨意，這個旨意是魔鬼所深知的。因牠知道了，所以牠便盡量破壞這個旨意。牠破壞的手段，就是由引誘神子犯罪，與摧殘神子性命著手，目的在使神的救贖法，不克成功。但神子拒絕前者，接受後者。神子之所以接





受魔鬼的摧殘殺害，也就是因為知道神全部的計劃要藉此成功。這個計劃就是要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，這是魔鬼所永遠不得而知的計劃。就是因為神有全部的計劃，所以神子的死，當死得其時、死得其法，死得其所。若魔鬼也知道神的計劃，就決不會把神子釘於十字架，致召魔鬼的自身在十字架上，得著致命之傷。

哈曼此次在亞哈隨魯王前，求榮反招辱的故事，正是魔鬼在基督前受辱蒙羞的寫真。哈曼因為不明白亞哈隨魯王心中的計劃，致他所提的一切榮耀，都臨到末底改身上，而自己反遭到恥辱。倘哈曼早知王心中的計劃；則決不敢有此提議。當哈曼為末底改牽馬遊街之際，必深自懊悔不已；然已晚矣。

「王所喜悅尊榮的不是我是誰呢？」這是哈曼的猜想。亞哈隨魯王因哈曼的才幹，擢升哈曼則有，若說王喜悅哈曼，尊榮哈曼則未必。讀遍「以斯帖記」，未見有一句王喜悅尊榮哈曼的記載。在靈意上來講：自從路西弗天使長成為魔鬼，神何嘗將喜悅和尊榮給過魔鬼？莫說魔鬼，即肉體也永不能得神的喜悅。神所喜悅尊榮的人，只有祂的兒子耶穌基督。神曾一再宣告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除了神子誰能得神的喜悅呢？除了神子。誰能得神的榮耀呢？主耶穌說：「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快





快的榮耀祂。」（約十三32）

「哈曼就回答說：『王所喜悅尊榮的人，當將王常穿的朝服，和戴冠的禦馬，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，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，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裏的街市，在他面前宣告說：王所喜悅尊榮的人，就如此待他。』」（7-9）

穿王常穿的朝服、騎王戴冠的禦馬與走馬遊街時，有人在馬前喝道，此三事都是經過爭戰後，得勝者班師誇勝的標誌。「王常穿的朝服」，是指「神的榮耀與神的聖潔」。主在變化山上時，曾暫時穿上神的榮耀，潔白光輝。此雖是預顯國度時代，基督操權的景象，但藉此就可知道惟有得勝者，才能得神的榮耀，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不只基督有此榮耀的朝服，即所有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得勝者，也都要蒙恩穿上。其次是「戴冠的禦馬」，「馬」原為爭戰之用，「禦馬」是王騎的馬。「戴冠冕」意是得勝操權。「騎戴冠的禦馬」，表明爭戰得勝。當基督在世受人逼迫時，祂是騎上溫柔的驢駒，表明祂是和平的王。但是將來在大災難，基督與仇敵爭戰時，就不是騎驢駒了，乃是騎著白馬，作萬王之王。請看：「我觀看，見天開了；有一匹白馬；騎在馬上的，稱為誠信真實；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。祂的眼睛如火焰，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；又有寫著的名字，除了祂自己沒





有人知道。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；祂的名稱為神之道。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祂。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，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。在祂衣服和大腿上，有名寫著說：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。」（啟十九11-16）

這幾節聖經是說到將來基督和一班跟從基督的得勝者，穿細麻衣又白又潔，騎白馬戰勝仇敵，同掌王權，一段榮耀的事實。末底改穿朝服騎禦馬的影兒，至此才顯現實體。然後是騎馬遊街，有人在馬前喝道，此乃描寫誇勝蒙賞榮耀高舉。我們當能記得當約瑟在埃及因有功被法老高舉時，也曾受過這樣榮寵。「又叫約瑟坐他的副車，喝道的在前呼叫說：跪下，這樣，法老派他治理埃及全地。」（創四十一43）誰都知道約瑟和末底改，都是預表基督被神榮耀高舉。由此三事，我們知道末底改所得的尊榮，無一不是預表基督的得勝、被神高舉。哈曼在末底改的馬前，作喝道的僕人，表明仇敵的蒙羞受辱，大大失敗。當獸和假先知與騎白馬的爭戰，失敗以後，轉瞬之間，就被騎白馬的擒拿，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（啟十九19-20）。這與哈曼在末底改前蒙羞失敗以後，轉瞬之間即被掛在受咒詛的木頭上，得他應得的刑罰，又是遙遙相對。





「王對哈曼說：你速速將這衣服和馬，照你所說的，向坐在朝門的猶大人末底改去行，凡你所說的，一樣不可缺。於是哈曼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，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裏的街市，在他面前宣告說：王所喜悅尊榮的人，就如此待他。」（10-11）

哈曼從未想到王會叫他自己作這事，更不會想到坐在朝門的末底改，會得著王如此的厚寵。在哈曼心裏想，末底改是猶大人，猶大人的命運已經註定，遲早總是死在我哈曼之手。末底改縱即不死於我所作的木架，也必死於我所定的日期——亞達月十三日。既經王的戒指所蓋印的旨意，頒行各省，誰復有此權力來更改王的命令？在哈曼看末底改的死，已經命定了。永遠也不會想到末底改竟能穿王的朝服，騎王的禦馬，還需他為末底改在馬前喝道，而末底改的尊榮還超他之上。這真是哈曼所夢想不到的反常事實，由此我們當更認識神了。祂為末底改伸冤，祂是公義的神。祂叫哈曼蒙羞受辱，祂是得勝的神。祂以妙法拯救選民，祂是全能的神也是恩惠的神。

「末底改仍回到朝門，哈曼卻憂憂悶悶地蒙著頭，急忙回家去了，將所遇的一切事，詳細說給他的妻細利斯和他的眾朋友聽。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細利斯對他說：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敗落，他若是猶大人，你必不能勝他，終必在他面前敗落。他們還與哈





曼說話的時候，王的太監來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。」（12-14）

「未底改仍回到朝門」，未底改雖得此榮寵並不驕傲。「仍回到朝門」，是說明他仍站住自己的地位、事奉神、順服神。「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，都放在祂的腳下。」這個「等」字，就是說出基督的順服。「等」就是等神時候的滿足，與神計劃的成功。未底改仍回到朝門，無非也是等候。等候哈曼死期的到臨、等候王把仇敵放在他的腳下。

前次哈曼見王回家時，心中快樂，歡歡喜喜的述說他富厚的榮耀，與王的抬舉，講給其妻和眾友聽，此次見王回家時，卻憂憂悶悶的蒙著頭，述說他為未底改牽馬遊街，前行喝道的恥辱。一喜一憂、一樂一悶，其間只隔一日，相差竟如是之遠。聖徒在此當更明白，仇敵得志，不過暫時，讓他橫行放肆，何需較一日之得失？神是公義的神，總有為聖徒伸冤之一日。神並非睡覺，不聽聖徒的禱告。基督的工作，足以感動神的心。基督的得勝，就是聖徒的得勝。

這些哈曼的黨羽、眾朋友和智慧人，以及與哈曼更深聯合的妻細利斯，都是同謀殺害未底改的人。這些人可比世界、肉體、罪惡和律法，都是基督與聖徒的仇敵。他們都是受魔鬼的利用，同謀害主。這班哈曼的黨羽告訴哈曼說：「你在未底改面前始而敗





落，他若是猶大人，你必不能勝他，終必在他面前敗落。」這句話可說是覺悟的話，可是覺悟太遲了。他們早就應當勸哈曼不可與末底改為敵，他們自己更不該與哈曼聯合攻擊末底改。他們若早就有這樣覺悟的話語勸解哈曼，則何至建議立一個五丈高的木架，想掛末底改呢？今日與魔鬼更深聯合的世人，以及受魔鬼利用體貼肉體，在恩典中墜落的聖徒都當及早覺悟阿！

「他若是猶大人，你必不能勝他」。哈曼早已知道末底改是猶大人。哈曼既早已知道，則其妻與眾朋友斷無不知道之理。哈曼就是因為末底改是猶大人，所以才奏王滅絕猶大族。當時哈曼看末底改一人是小事，以為制勝末底改易如反掌。如當時其妻和眾友能以此語，「他若是猶大人，你必不能勝他。」勸勉哈曼，則何至讓哈曼闖此滔天大禍呢？

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魔鬼何嘗不知？魔鬼豈不知道無論如何總不能勝祂麼？此已早為魔鬼所深知。但因魔鬼傲慢成性，設謀制勝基督，妄想神子向牠屈服，用盡百般手段，以壓迫神子；結果未損神子的絲毫，而自己反招殺身之禍。與魔鬼聯合來與基督為仇敵的世界、肉體、律法……等，因魔鬼的利用覺悟太遲，也都得到魔鬼同樣的遭遇。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是基督得勝的地方，也是一切仇敵失敗的地方。十字





架不只是魔鬼受傷之處，也是肉體、世界、律法，……被釘之地。哈曼之妻細利斯與眾友等與哈曼是這樣更深聯合，所以哈曼被掛上木架以後，再不見有細利斯與眾友的蹤跡了。以斯帖記第七章以後，就沒有這一班哈曼黨羽的記載了。這就是說當哈曼被掛於木架以後，再沒有他們活動的餘地。他們雖生猶死，猶大人再也不怕這一班狐群狗黨了，因為哈曼已死了。聖徒今日當以十字架誇勝，其原因就是在此。讚美主因祂是得勝的主。

王的太監來催哈曼，快去赴以斯帖所備的筵席。這一催可說是催命符。這一催比驛卒傳王命殺戮滅絕猶大人的奔跑更快。這個催哈曼赴席的太監比哈曼從前所遣的驛卒，更來得兇猛，殺戮猶大人的日期還有十二個月，而哈曼赴席的時刻，則不可遲延。哈曼滿以為此次赴席，將如前次一般的榮耀與快樂，又豈知此去將大大蒙羞。前次的回家何等威風體面，豈知竟被人蒙了臉，作了囚犯。由此我們知道基督榮耀降臨早一日實現，則魔鬼將早一日得到牠的結局。愛主的聖徒所以日夜盼望基督的再來者，就是在此，當我們聽見：「魔鬼的時候已不多了」，我們真會歡呼讚美。





## 第七章

「王帶著哈曼來赴王后以斯帖的筵席，這第二次在酒席筵前，王又問以斯帖說：王后以斯帖阿，妳要甚麼？我必賜給妳；妳求甚麼？就是國的一半，也必為妳成就。」（1-2）

這是亞哈隨魯王第三次給以斯帖的應許，要以斯帖開口求、出聲問。以斯帖若不開口求，反令王不悅，王固然可隨他所欲的賜予以斯帖，但是王要以斯帖述說她的心願。王恩深如雨露，不怕人求得太多，只怕人的不求，王既開口叫她求，她若不求，是她自暴自棄。這是說出王的愛、王的豐富、與王的恩典。神對於所愛的人，也是如此。神給人許多應許，要人握住祂的應許求。神歡喜人求後，才成就祂的應許。神固然可以隨祂自己的旨意，賜給祂所愛的人，然而神並不這樣作。神要人向祂求而後給他。人的祈求是神通行旨意的軌道。神是豐富的神，祂的恩典，是夠人用的。祂不怕人求得太多，只怕人的不求。「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。」（詩八十四11）

「王后以斯帖回答說：我若在王眼前蒙恩，王若以為美，我所願的，是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；我所求的，是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。因我和我的本族





被賣了，要剪除、殺戮、滅絕我們。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，我也閉口不言，但王的損失，敵人萬不能補足。」（3-4）

王已一再的賜下他的應許，叫以斯帖求，要以斯帖向王陳明她的心願。以斯帖只說有所要、有所求，卻沒有就把所要所求的說出。直至此時，以斯帖才把她的心願說出，她是鄭重她所求的。她不妄求，也不體貼肉體。此是教訓我們需慎重我們的祈求，不可以祈禱作肉體活動的機會、不可以神的恩典作犯罪的緣因。一個人的靈命如何，只看他的祈禱便知一二。

以斯帖於未開口祈求之先，好像身負了重擔，他經過了三晝三夜的禁食。雖然昨日曾和王並哈曼共在筵席上，但因心中有負擔，以斯帖必無心於飲食，即食亦不知其味。她的眼睛一直注意在哈曼的一舉一動、她的心一直在記念著本族的淪亡。她的全人是緊緊的倚靠在王的身旁，以王作她的膽量和能力。當夜王睡不著覺，哈曼整夜諒他也睡不著覺，以斯帖也必是整夜睡不著覺。由王的睡不著，使末底改得蒙記念。哈曼的睡不著覺，是在家中整夜製木架，是想如何措辭以陷害末底改。以斯帖的睡不著必是想念如何向王祈求，如何制勝哈曼、如何拯救族人。以斯帖靈裏的負擔必更重，今日的筵席是以斯帖生死關頭、今日在王前與哈曼無異爭戰。非勝即敗，不生則死。不





只以斯帖個人生死存亡之所繫，即猶大人全族都以今日的勝負，以定其命運。哈曼是一位有權的大臣。她一不小心，就夠置她的生命於死地。瓦實提被黜的故事，以斯帖必耳熟能詳。此時此境以斯帖誠負了重擔，以一女子臨此大事，猶能應付裕如，制勝仇敵，便非神的同怎能如此？聖徒在靈裏若沒有禱告的負擔，其能有所成就者極少。

以斯帖此時才開始求，她求甚麼？她說：「我所願的，是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，我所求的，是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……。」她為生命求王，她不求其他的好處、不求得著國的一半。她為自己的生命求，也為本族的生命求。為人即所以為己，為己也所以為人。全族若滅亡，自己何能獨生？自己若有失敗，勢必影響全族。她知道惟王操生死之權。王肯賜給性命，誰也不得摧殘。她先求王賜給性命、賜自己的不死、賜全族的得生。

這是一個最至高的禱告，也是一個最屬靈的禱告。聖徒向神禱告究當以何為先？多少聖徒只注重於世界的好處、物質的享受、肉體的舒服、工作的發展；其下者甚而求富、貴、名、利、妻子榮顯，福壽康寧，有幾多人為罪人的靈魂在神前哭禱？有幾多人為自己的靈命在神前呼籲過？需知聖徒自己的靈命與罪人的得救息息相關，聖徒無豐富的生命，是不會愛





人的靈魂。自己的靈命敗壞必決無罪人的靈魂，給他帶領來歸主。聖徒一面當求自己生命的豐富、一面也當求罪人的得永生。聖徒的靈裏當先有此負擔，無此負擔何能禱告？無此禱告何能有豐富的生命？無此豐富的生命何能引人歸主？此話何等激勵我們呢？

「因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，要剪除殺戮滅絕我們。」說到「被賣」，我們就想到耶穌基督的被賣。主在與門徒吃逾越節筵席時，曾說：「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」（可十四18）。神子耶穌基督，也是被加略人猶大賣去釘死。這裏末底改、以斯帖和猶大人全族被哈曼賣給外邦人，以便剪除殺戮滅絕，可以說是神子耶穌基督被賣的影兒。以肉體說：主耶穌與加略人猶大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而哈曼與末底改、以斯帖按肉體說：也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此點當我們看見本卷書第三章時已經講過。哈曼是亞甲族的人，亞甲是亞瑪力的王，亞瑪力是以利法的妾所生的，以利法是以掃的兒子，以掃與雅各都是亞伯拉罕的孫。哈曼出賣末底改、以斯帖和猶大人本族的人，他也是把本族人出賣給外邦人，以供剪除殺戮滅絕，此二人的惡行何其相似。

「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，我也閉口不言，但王的損失敵人萬不能補償。」這是以斯帖向王求救的最大理由。究竟王的損失是甚麼，而至於敵人萬不能補足





呢？此又不可不加以論討：

（一）按以斯帖記第二章的記載，當時同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亞撒利雅、拉米、拿哈瑪民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昆列、比革瓦伊、尼宏、巴拿由波斯回國的會眾，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。他們的僕婢和歌唱的男女，以及許多不願回國的，還不計在內（尼希米記第七章、以斯拉記第二章）。以這麼多的人民住在波斯國，每年所納給波斯的課銀，必大有可觀。他們有益於波斯國的國計民生，以及王家的府庫，至大且鉅。如今哈曼以區區一萬他連得的銀子，損入國庫，以買殺猶大全族人的性命，這就不能不影響到國庫的收入。在表面看哈曼似是忠君，但在骨子裏他實在害國。若猶大人全族被賣被殺，王最先受到損失的，就是王家的府庫。

（二）以斯帖是猶大人的女子。她已被選為王后。王后為一國之母，與王並尊。王后之榮辱，就是王之榮辱；辱王後者就是辱王，尊王後者也就是尊王。如今哈曼買殺猶大人，以斯帖自然也在被殺之列。如以斯帖身為王后，尚且受到大臣的買殺，這就不但只辱王后一人，其實對於王的榮威，大有虧損。殺滅猶大人的諭旨，既是由王的戒指蓋的印，王自不得自食其言、自違法令，到那時王即欲救以斯帖也不可能。這豈不是受天下人恥笑，亞哈隨魯位居九五之





尊，連自己的王后都不能保，將何以為王？昔日費了不少金錢與時間，選擇全國處女，好不容易才選拔一個以斯帖，如今竟受一個屬下大臣，小小用計，奪去所愛的王后之命。亞哈隨魯以後將何以治國？猶大族被滅事小，王后被殺則事大。所以猶大族若被賣被殺，則以斯帖勢將不免，以斯帖若被殺則大大有損於王的榮威。

只就前面兩事，已可斷定哈曼雖傾其家產，已不足以補王家府庫的虧耗。即盡其權力，也不能以償君王榮威的損失。以斯帖說：「王的損失，敵人萬不能補償」，其義深長。在今日恩典時代說：何止以色列民是耶和華的產業，即今日神的兒女也都是神的產業。保羅說：我們也在祂裏面成了基業（弗一11）。誰想損害我們的，就是想損害神的產業，神的產業說出神的豐富，若這產業被賣被佔，就是說神的豐富有所虧損。聖徒失敗在仇敵手裏，這不能不說是神的一大損失。何止聖徒的失敗，是神的損失；即罪人的靈魂在敵人手裏未奪回來，也都是神的損失。罪人靈魂的得救，是神產業的加增。被殺戮一個靈，即損失一部份產業。這一個損失，敵魔何能補還呢？其次，教會是基督用重價買來而為基督的新婦、基督為王、教會為王后。教會的失敗，是基督的丟臉，若教會被仇敵操縱摧殘，甚至於殺戮滅絕，此不能不說是神的榮





耀，有極大的虧損。聖徒已被基督選來為王后了，竟至於被賣被殺，這豈不是坍了基督的台麼？所以聖徒在地上日夜所追求的，就是神在聖徒身上，得了榮耀，不叫神的榮耀有受甚麼虧損，聖徒當日夜在神前，求神對付仇敵，就能更深領會以斯帖所說的：「王的損失，敵人萬不能補償。」

「亞哈隨魯王問王后以斯帖說：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？這人在哪裏呢？以斯帖說：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！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驚惶。」（5-6）

以斯帖此時已到了生死關頭，爭戰已到了最緊張的階段。她在王前好像與哈曼搏鬥，非至「你死我活」不可。以斯帖所以求王帶哈曼赴席者，也是為此。當王問到「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？這人在哪裏呢？」一語時，以斯帖當時，就能把「這人」指出，這是以斯帖的智慧，爭戰需重戰略，這便是她的戰略。當王亟亟欲知要賣殺王后與王后族人的為誰之時，她能不費一力，頃刻之間指出敵人，叫仇敵無所施其伎倆，無所措其手足，無所遁其原形，此乃是得勝的秘訣。

前次哈曼的赴席，以斯帖對他已有相當的認識。後運用方略，終施行攻擊；則無堅不摧，無敵不破。此時哈曼欲狡辯亦不可得，都在王的鑒察之中。以斯帖此時王后之優越的地位，靠君王的萬乘虎威，不





顧自己的性命只求仇敵的速殲，哈曼雖倡狂，其奈之何。當以斯帖說：「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」之時，其氣何其壯、其威何其盛。即古書所謂那磅礴宇宙，可以驚天地、泣鬼神、撼河山、動日月的浩然正氣，亦無以逾此。神的靈在以斯帖裏面，以斯帖以神的靈來說話、來制敵；這仇人敵人惡人哈曼安得不驚惶？

這種搏鬥，在屬靈方面稱為「摔跤」。保羅說：「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摔跤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摔跤。」（弗六12）「摔跤」乃是聖徒所當盡的本分，聖徒不摔跤便是失本分，必致失敗。除穿上神的全副軍裝以外，還要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。此乃是保羅制勝仇敵的秘訣。聖經對於聖徒爭戰的方略，並非無所昭示。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；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」（啟十二11）

惟有至死也不愛惜性命的聖徒，能從死裏得生，也能助他人從死裏逃生。「置之死地而後生」，雖是屬世戰術的原則，但這一原則在靈戰上，也不是不可應用的；基督之勝過那掌死權的魔鬼，也藉著死。祂肯死，神才叫祂從死裏復生，因著不愛惜性命，乃能勝過仇敵。這是羔羊的血的能力。





今日聖徒不止是靠著羔羊的血，還需有自己所見證的道。道就是話，這話有能力。以斯帖在王前的一番話語，毋寧說是她所見證的道。這道有勝過仇敵的能力。魔鬼會在神前控告，聖徒豈不能在神前禱告麼？我們有羔羊的寶血，還怕甚麼？不肯死、不靠主血、不作見證的聖徒，何能勝過仇敵呢？何能叫仇敵驚惶呢？

「王便大怒，起來離開酒席往禦園去了；哈曼見王定意要加罪與他，就起來，求王后以斯帖救命。」  
(7)

當王未離開酒席以前，這酒席哈曼視為榮寵華筵。至王離開酒席以後，這酒席變為哈曼的網羅機檻。可憐哈曼不知自身的危險，及至知道，已逃不得了。這正如保羅說：「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禍忽然臨到他們，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；他們絕不能逃脫。」（帖前五3）主耶穌也教訓我們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因貪食、醉酒，並今生的思慮，累住你們的心，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。」（路二十一34）

王的離開酒席往禦園去，一面是表明王准以斯帖所求、一面是表明王定哈曼的罪，至他由禦園回來酒席之處，乃是要救以斯帖的。王一離開酒席，哈曼就來求以斯帖救命。王的離開酒席，乃是讓以斯帖來對





付哈曼，若此時以斯帖用肉體之愛來對付哈曼，憐惜哈曼而與他妥協，不忍滅絕他的性命，像當日掃羅憐惜亞瑪力王亞甲一般，則以斯帖不但不能自救，且將影響全族的性命。

多少聖徒始勝而終敗的原因，就是在此。起初爭戰何等猛烈，後因於自誇自滿、放縱仇敵、體貼自己、憐惜肉體，不知等候神而至於失敗。我們記得：撒母耳命掃羅先下到吉甲，在那裏等候撒母耳來獻燔祭和平安祭。以後掃羅因為不能等候撒母耳來，竟自行勉強獻祭（撒上十13），以致失去王位。若以斯帖此時見王離開酒席，見哈曼如此苦求救命，乃不等候王回，私自與哈曼妥協，或私自面責哈曼以洩心中之恨，則以斯帖將與掃羅一樣失敗，失去王后的位分也未可知。但以斯帖讓哈曼求而置不理、不以言辯、不以理勝，不與對答、不與妥協，只待王回來為自己伸冤。這是以斯帖勝利的秘訣。她知道等候王、仰望王。耶和華說：「等候我的，必不至羞愧」（賽四十九23）。當哈曼向以斯帖求救時，她真能讚美神說：「因為你曾以力量束我的腰，使我能爭戰；你也使那來攻擊我的，都服在我腳下。」（詩十八39）聖徒若真能更深聯於基督的得勝，則終有一天神會將一切仇敵放在聖徒的腳下。

「王從禦園回到酒席之處，見哈曼伏在以斯帖所





靠的榻上；王說：他竟敢在宮內，在我面前，凌辱王后麼？這話一出王口，人就蒙了哈曼的臉。」（8）

亞哈隨魯王定哈曼的罪的，並不是與以斯帖所控告的罪狀相同。以斯帖是控告說：「這仇敵惡人哈曼，將我與本族人出賣，以供殺戮滅絕，致令王有所損失。」可是王並非在這罪狀上定罪哈曼，乃是在「哈曼竟敢在王宮，在王面前凌辱王后」的罪上，定罪哈曼，好像是王並沒有准以斯帖所求的。以斯帖是求王救自己，連救本族，可是王並沒有就應許她說：「你與本族人可以免死，可以免殺戮滅絕。」免死固有其時、固有其道，但此尚有待於以斯帖的再求。

王何以在這裏，並沒有照以斯帖所控告的定罪哈曼，而另取別的事情定罪他呢？這是因為哈曼頒旨殺戮猶大人，是用亞哈隨魯王戒指蓋印的，是曾得王許可的。若王以此定哈曼的罪，則哈曼將說此事，乃王的命令作的，王自不能不按公義作事。王的離開酒席往禦園，固是由大怒而起，然而其中亦有難處。第一難處，是將如何令以斯帖所求的得著滿意。第二難處，是將以何事以定哈曼的罪。第三難處，是將如何以保全自己的威信，因詔諭是用自己的戒指蓋印的。

若可以任意的作廢，則王的威信將失。有此三難處，王則不得不往禦園一行，以便考慮。在此三難處中第一與第三尚易解決，第二則較難。第一難處的





解決可以待以斯帖的再求，設法使她與全族的人都得保全，而她所求的自能得著滿意。以後她果然有第四次第五次的求王，王都准她所求。第三難處可以由再下一道諭詔諭，令猶大人於前詔所定的日期內集中一處，防衛自己而得到解決。一面毋須收回前次所已頒的詔旨、一面又可以保全猶大人全族的性命。這樣則兩方兼顧，不至於失去威信。以後果然王又藉末底改，再降一道諭旨，令猶大人於亞達月十三日聚集一處，保護性命（八12）。

惟第二難處就需待機以定哈曼的罪，所以較難解決。不料由禦園一回到酒席之處，就見哈曼伏於以斯帖所靠的榻上，王見有機可乘，見他伏在王后所靠的榻上，則以此為淩辱王后；所以一回來說：「他竟敢在王宮，在我面前淩辱王后麼？」此便是哈曼被定罪的罪狀。這話一出王口，人就蒙了哈曼的臉。從此哈曼便成為蒙羞的囚犯，只有等候受刑而已。這樣則較難解決的第二難處，竟然得著最先的解決。

神作事從來都是按祂的公義和慈愛，子民悖逆祂必施刑，這是祂公義的作為，悔改、認罪的，祂要施行拯救，這是祂慈愛的屬性。二者必須並行不悖才可以，就是因為神是公義的，所以子民悖逆，神就把他們交給仇敵，讓他們欺淩、壓迫以作管教。但神又是慈愛的，所以祂限制仇敵的手，不許他們欺淩壓迫太





甚。當子民經過管教、受過痛苦以後，向神悔改、披麻蒙灰、自卑認罪、呼籲神施行拯救時，神就不能不施行拯救。否則有背乎祂慈愛的屬性。神一面施行拯救、一面除滅仇敵，但神的除滅仇敵，絕不能因牠的欺凌、壓迫神的子民，而刑罰牠。因為這是神交給牠的，神必須在其他的事情上定罪牠，這樣才不背乎祂的公義。

神的子民受仇敵欺壓苛待，向神呼籲、求神伸冤，這是子民的本分。但神要如何與何時為其子民伸冤，那權在乎神。但有一事可以定規的，就是當神的子民悔改認罪，離棄罪惡蒙赦免、得拯救，甚至與神的兒子更深聯合，得為基督的新婦的時候，仇敵就不應當仍行欺凌壓迫，逾越神旨，為所欲為。若仇敵仍是強橫放肆、蠻不講理、不服神的限制，神必定牠「凌辱王后」的罪。今日聖徒惟有效以斯帖所為，向神呼籲，一至時候滿足，主必回來為聖徒伸冤。

「伺候王的一個太監，名叫哈波拿，說：哈曼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，作了五丈高的木架，現今立在哈曼家裏；王說：把哈曼掛在其上。於是人將哈曼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；王的忿怒這才止息。」（9-10）

當以斯帖與哈曼摔跤搏鬥之際，竟有一個伺候王的太監哈波拿來援助以斯帖與敵爭戰，置敵於死地；





此時此境以斯帖衷心何等歡暢！以一女子與一強敵爭戰，必感困乏憊疲。如今有一位有力的太監，在王前助陣，使她得著勝利，以斯帖的心，必萬千感激，以斯帖的口必讚美歡呼！

聖徒與敵爭戰，靠自己必不能取勝。但神的靈是助人爭戰的戰士。聖徒雖已穿上神全副軍裝，還需靠著聖靈（弗六18）。「哈波拿」這名字的意義是「勇敢、備戰」。這樣一位勇敢備戰的太監，站在王前其職責不只是作王的護衛，也是供王的差遣與敵作戰。以斯帖得有這樣一個勇敢備戰的太監助戰，哈曼安得不敗？以斯帖的祈求，因他的助戰得著應允。這是何等恩典呢？

憶得當但以理為要明白將來的事，曾專心求神二十一日。他的祈求早已蒙神應允；可是這個應允為波斯國的魔君所阻止，一直攔阻至二十一日之久。後有一位天使米迦勒奉遣來助陣，與魔君爭戰。米迦勒勝了牠，即把應允帶給但以理，但以理至此才得著神的應允。如今以斯帖的祈求得毋類是？她的祈求，她的爭戰都在王眷顧之中。正當她筋疲力盡之時，得此一位勇敢備戰的太監，來助一陣。她的祈求終得答應，她的爭戰終得勝利。

聖徒向神祈禱，千萬勿餒勿輟。與敵爭戰，尤須再接再厲。聖徒的專心祈求，致力爭戰，都在神的眷





顧之中。神知道聖徒的需要，也知道聖徒的軟弱，祂的靈是聖徒隨時的幫助，神子在客西馬尼園中與敵爭戰到最後一刻，也是已到力盡神疲，神即差遣一位天使加添他的力量。神對祂的兒子如此，對聖徒也必如此。戰士阿！我們為主爭戰，在此最末了的五分鐘，我們千萬不要自暴自棄，務需再接再厲，堅持到底。原來主知道拯救愛祂的人，主也知道搭救敬虔的人。

關於哈曼被掛在所自備的木架上一事，人多以為與神子基督的被掛在十字架上，不能相提並論。他們的理由是：

（一）哈曼犯罪乃自作自受；神子無罪乃是代人受刑。

（二）哈曼預表魔鬼或肉體；但基督是神的兒子。

（三）哈曼是釘在所自備的木架上；神子基督是釘在罪人所備的木架上。

（四）哈曼的木架是在他的家裏；但基督的十字架是在各各他山上。

（五）哈曼是王怒而刑罰他；基督是罪人恨而釘祂。

兩相比較截然不同，何能相提並論？其實這是未明十字架的意義，也不知神子勝敵的途徑。哈曼的掛於木架與基督的掛於木架固是截然不同，但不能說沒





有關係。既有關係則相提，並論有何不可？

茲就在原則上與預表上，來論此兩個木架：

（一）在原則上來講哈曼的被掛於木架是因罪；基督的被掛於木架也是因罪。哈曼因罪而受咒詛；基督也是因罪而受咒詛，因經上記著說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」（加三13）。不過哈曼是因自己的罪被掛，神子基督是因世人的罪被釘。若世人沒有罪，基督耶穌何至於被釘木架呢？世人都是罪人，所以都要死。今天聖徒所以不死，是因神子耶穌基督的代替。若無基督的代替，都要與哈曼一樣，得著應得的報應。

請記得：各各他山上有三個十字架。當中一個是基督的十字架，左邊一個是罪人的十字架，右邊一個是聖徒的十字架。基督的十字架，是無罪而代人擔罪的十字架。罪人的十字架，是有罪而自己又擔罪的十字架。聖徒的十字架，是有罪而已毋需擔罪的十字架。哈曼的十字架是屬哪一個呢？誰都知道哈曼是屬於罪人，有罪而又自己擔罪的十字架。其實何止哈曼一人呢？凡人不信耶穌基督作為他擔罪的救主的，都要擔當自己的罪，被掛在他自己的十字架上，而受所當受的刑罰呢！被釘木架的性質不同，但被釘木架的原則卻是一樣。

哈曼的被掛是王刑罰他。耶穌基督的被釘何嘗不



是神刑罰祂？耶穌基督的被釘十字架，固是罪人把祂釘死亡（徒二23），但另一面，也是神把祂釘死（賽五十三10）。基督不擔罪則已，祂既擔罪則成為罪。神是公義的，祂不能不刑罰罪。祂既是代替罪人受苦受刑，祂的釘十字架，自不能不說是神刑罰祂。此刑罰原是聖徒所當受的，但基督代替了。哈曼因有自己的罪而受刑罰。基督因擔當世人的罪而受刑罰，擔罪的原因不同，但擔罪的原則卻是一樣。

（二）在預表上來講：哈曼是預表魔鬼或肉體，此點在前幾章已有論及。不過哈曼的被掛與基督的被掛，在預表上有何關係？答：就是因為哈曼的被掛於木架，才更足以預表魔鬼或肉體。基督的十字架，為甚麼在世人看是羞辱、是失敗；在聖徒看卻是榮耀、是得勝呢？就是因為十字架是魔鬼被擊敗的地方、是蛇頭受重傷的所在；所以聖徒看為榮耀而且得勝。人還以為基督是軟弱被釘，豈不知基督是藉這十字架勝過魔鬼。十字架是基督死的地方，基督就是藉這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14）。基督已從死裏復活，十字架的死不能損祂的絲毫，可是魔鬼在十字架上已得了牠的致命傷、已被擊敗了。自此以後，牠不能再以死威嚇我們、不能再以權勢壓迫我們了。

以哈曼預表肉體來講：哈曼的被掛，就是說明肉體的被釘死。肉體是何時被釘死呢？肉體是當主耶





穌被釘死時，一同被釘的。保羅說：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十字架上了。」（加五24）又說：「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」（羅六6）。可知肉體的被治死在十字架上，是更足以證明哈曼是肉體的預表。

哈曼的木架是立在自己的家。魔鬼與肉體的木架，也是立在自己的家。魔鬼與肉體的家在哪裏呢？他們的家是在這世界。基督所藉以擊敗魔鬼、治死肉體的十字架，就是在各各他山上，各各他山上是全世界的中心。這個十字架可說是立在魔鬼與肉體的家裏，他們都是在他們自己的家裏結束了他們的性命。

哈曼的木架是自己立的，原想以害死未底改的；殊不知未底改未曾受害，自己反倒被掛於自己所立的木架上。魔鬼與肉體的木架，也是自己立的。這怎麼說呢？當初魔鬼與屬肉體的世人，原意是想把神子基督釘死於十字架；永料不到牠自己卻受到死傷。魔鬼固能知神的旨意，惟不盡知神的旨意，更不明白神的計劃。若牠能知道的話，也就不會把神子基督釘在十字架上，而自己反得到致命之傷、反遭到莫大的恥辱。總而言之：哈曼的被掛於木架在原則上、預表上、靈意上、道理上，都不能說與神子基督的被釘於十字架沒有關係。若我們明白神奇妙的救法與勝敵的計劃，真會讚美歡呼！感謝主！因祂是得勝的主。





基督精兵，不可膽怯！不可畏懼！  
敵雖兇猛，其實已到末路；  
十架上面，基督已傷仇敵的頭！  
你當揮劍，殺牠片甲不留。

## 第八章

「當日亞哈隨魯王把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家產（「家產」可譯作「家」）賜給王后以斯帖。末底改也來到王面前，因為以斯帖已經告訴王，末底改是她的親屬。」（1）

從來兩國交兵，戰勝國的君王常是以由敵得來的土地、或擄物，獎賞有功的將士。當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他的同盟王回來的時候，也是以奪回來的財物，獎賞爭戰有功的亞乃、以實各、幔利等（創世記第十四章）。以色列族戰勝迦南各族以後，就分住他們的土地。如今末底改和以斯帖戰勝哈曼以後，亞哈隨魯王也是以哈曼的家賜給以斯帖，且由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。

聖徒勝過仇敵以後，神也把仇敵的家，賜給聖徒。仇敵的家在哪裏？前一章已說過仇敵的家，就是這世界，在那裏有仇敵自製的木架，原想以除滅神子基督的，豈料神子從死裏復活而自己反倒被治死。自





基督勝過仇敵以後，祂就能宣佈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」（太二十八18）。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了」（約十三3）。所以聖徒今日，也能仗著十字架誇勝。既說萬有，就是世界當然也包括在內。神子得勝仇敵以後，便得了仇敵所管轄的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及地底下的一切權柄。這是神賜給祂的。

聖徒必須與仇敵爭戰，也必須爭戰到得勝，才能與主一同作王。今日主耶穌是坐在天上，等候祂的肢體與祂一同爭戰。得勝者被提的時候，天上還有一個大爭戰，就是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，龍也同祂的使者去爭戰。龍在天上失敗，就被摔在地上。在地上還有一場大爭戰，就是龍和神其餘的兒女爭戰。結果龍又失敗，被捉住，被關在無底坑裏面一千年，在這一千年當中，神是將這世界就是仇敵的家，交給主耶穌和與主一同爭戰的得勝者，管理操權。

在今日這世界，是在世界的神、世界的王所管轄之下，稱為「現今的世界」，也就是底馬和他的同伴，所貪愛的世界。及至仇敵被趕，神把仇敵所管轄所居住的世界，交給得勝者時，就不是稱為「現今的世界」，主稱它為「那世界」（路二十35）。聖徒要與基督在那世界一同作王，舉凡在亞當裏所失去的一切，基督都為我們贖還。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「你





子孫必得勝得著仇敵的城門」（創二十二17）。也是在此得著完全的應驗。

「末底改也來到王面前」。此時，末底改不坐在朝門了。他現在是來到王面前，與從前已大大不同了。從前因哈曼當權，他自己便雜在被擄的民中與百姓同患難、同痛苦。自從哈曼想除滅猶大人的惡運傳至，他就披麻蒙灰、哭號禁食、奔走城中。如今仇敵既滅，他就不坐在朝門，他可以直接來到王面前了。從前他雖未到王前，但王已知他救王有功、已知他的忠心。不過時候未到，他只能在朝門走來走去，一到仇敵被滅，工作完成，他就可以來到王面前。

當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仍未完畢以前，祂是一直走受苦的道路，一直東奔西走，無枕首之所，忠心順服父神的旨意。可是一到祂時候滿足，工作完成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祂就升上去見父神。祂對馬利亞說：「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；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。」（約二十17）

「因為以斯帖已經告訴王，末底改是他的親屬」。「末底改」和「以斯帖」是甚麼關係呢？她是她的甚麼親屬呢？在第二章七節已說明「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（後名「以斯帖」），因為他沒有父母；這女子又容貌俊美，她父母死了，末底改就收她為自己的女兒。」若沒有末底改，那麼以斯帖早





就死了，也未可知。這樣無父母的女兒，得著一位慈祥的父親撫養她，使她不至饑寒交迫，使她得嫁與君王而為王后。以斯帖得有今日的地位，可以說都是末底改的功勞。若我們得聽見以斯帖對亞哈隨魯王說：末底改是她的甚麼人的話，我們必能聽見她說：「王阿！這位末底改是我失去父母時的父親，是我無衣無食時的恩人，是我半生半死時的救主、是我愚昧時的訓導師、是我憂愁時的安慰者。」以斯帖的見證，誠足叫末底改得著榮耀。

聖徒在神前述說主耶穌的鴻恩大德，豈不也是這樣麼？若今日神問我們「基督是你的甚麼人？」若天使或世人問我們：「你與基督有甚麼關係？」我們能有甚麼回答呢？我們能否叫主耶穌因我們的見證得著榮耀呢？哦！祂生了我，是我的父親；祂救了我，是我的救主；祂贖了我，是我的恩人；祂教了我，是我的導師；哦！祂是我的主、我的神、我的牧者、我的君王、我的生命、道路、真理……我一切的一切。我今日成了何等樣的人，都是祂的恩才成的。在我們與神的談話中，應當多述說主、多高舉主。神是因祂悅納我們。阿利路亞！

「王摘下自己的戒指，就是從哈曼追回的，給了末底改；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。」（2）

「王摘下自己的戒指」，就是王的權柄。這戒指





是列印的戒指，一切王的命令須有這戒指蓋印，才生效力。當初法老給約瑟全權治理埃及全地，也是以自己手上所戴，列印的戒指給約瑟。亞哈隨魯王從前以自己手上的戒指，給哈曼也是付他權柄，准他隨意待猶大人。如今王就是把從哈曼所追回的戒指給了末底改，意思就是把權柄給了他。此後也不再聽見王由末底改追回這戒指，這就是說永遠交付末底改權柄治理全國了。王既賦予權柄治理全國，以斯帖以哈曼的家產獻給末底改管理，也是理所當然。

主耶穌將要升天的時候所說的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」。這權柄是甚麼權柄呢？這權柄就是由仇敵的手追回來的權柄。當主未從死裏復活之先，魔鬼能說：「這一切權柄……都要給你；因為這原交付我的。」（路四6）但是到了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魔鬼就不能再說這句話了。因為神已把這權柄由魔鬼手裏追回來，給神子基督了。因此神子才有此宣言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」。因為權柄是在主手裏，所以死亡不能再拘禁我們、律法不能再捆綁我們、肉體不能再縛束我們、魔鬼不能再擄掠我們、世界不能再勾引我們、罪惡不能再迷惑我們。我們可以聯於得勝的基督，運用基督所有的權柄，脫離這一切仇敵的殘害。聖徒在國度裏雖是管理仇敵的家產，但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，祂的權柄是達





到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地底下的。

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（腓二8-11）聖徒今日應當大聲向父神宣告說：「國度、權柄、榮耀全都是祢的。」既是神的，就不是魔鬼的。這樣的口號，誠足叫魔鬼受到大大的羞辱！

「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，流淚哀告，求他除掉亞甲族哈曼害猶大人的惡謀。」（3）

這是以斯帖第四次的祈求，此次的祈求比前更加迫切了。俯伏在王腳前，流淚哀告，為甚麼這樣迫切呢？仇敵已被掛，敵家已被佔，還不夠滿意麼？是的，她還未感到滿意，因為仇敵雖被掛，但族人還沒得救。敵家雖被佔，但全族人的倒懸仍未解，全族人的性命仍未得保全。我豈可個人來享受敵產麼？我豈可只顧仇敵的得滅，卻不理全族人的生命麼？當初她是求王將本族賜給我，這目的還沒達到。何甘罷手？所以她流淚哀告，祈求更切，求王除掉敵人的惡謀。

今日有多少人曾為人的靈魂俯伏在神面前，流淚禱告過呢？求神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能見到他們的痛苦可憐。他們醉生夢死、等候死期的來臨，有誰





憐憫他們呢？他們仍在仇敵的惡謀之中，好像待決之囚，有誰肯顧念他們呢？聖徒當求自己得著豐富的生命、當求得著勝敵的力量。作得勝者，此固不錯。然而神叫你作得勝者，不是只為自己，乃是為神自己。我們豈可只滿足於自己有美麗的生命與能勝過仇敵的力量麼？需知這不過是我們的滿足，但神並沒有滿足。神要得著更多的兒子進入榮耀，神要我們在祈禱上與祂同工以救人的靈魂。我們當求神從敗壞仇敵的惡謀，不容他的惡謀得以成功。

「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，以斯帖就起來，站在王前，說：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，設謀傳旨，要殺滅在王各省的猶大人，現今王若願意，我若在王眼前蒙恩，王若以為美，若喜悅我，請王另下旨意，廢除哈曼所傳的那旨意。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？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？」（4-6）

「伸出金杖」，表明「施恩」。王肯施恩，以斯帖才能在王面前站立說話。以斯帖這一次求甚麼？所求的似是與前次大同小異，但各有所注重。前次注重在除滅仇敵，此次注重在拯救族人。若仇敵已被滅而族人未得救，則以斯帖仍未甘心；所以她流淚伏王的腳前哀告。現在她蒙王施恩，可以站在王前說話。

她說甚麼？她說：「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，設謀傳旨，要殺滅在王各省的猶大人……。」她





說話，何等的有智慧。她不是怪王何故下諭殺戮猶大人，因她也是明明知道，這是哈曼設謀傳旨，一切詭計都是哈曼想出來的。王不過是准他所講的，此也不能怪到王，罪應在哈曼身上。傳旨殺戮猶大人，並不是王的本意。這是哈曼設謀的。

神的兒女在神前祈求，也應兩面並重。一面滅敵、一面是救人，兩者不可偏廢。神若施恩，聖徒就可以坦然在神前傾心吐意。不過聖徒祈禱的存心與措辭，應當小心，聖徒當明白神一切所作的都是好的。神的旨意也都是好的，就不要埋怨神。神有更深更好旨意，所以准仇敵所請的。世人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，也是神所許可的。聖徒在世受敵欺凌，也是神所許可的，此乃是神應允的旨意。這是仇敵設謀傳旨的行動，神要祂的兒女向神切求救援，祂才肯下手。神要作的事，都是要祂的兒女與祂同心同工，要祂的兒女求而後作，神豈不知救人麼？豈不願救人麼？神是知道的，神也是願意的；不過神要祂的兒女在祈禱上、在行動上，與神同工，神才作事。這是神救人的原則。聖徒若在救人的事上有更多、更迫切的祈求，神必有更偉大、更奇妙的作為。

以斯帖求王，另下旨意廢除哈曼所傳的那個旨意。王為自己威信緣故，另下旨意就可廢除前旨則不可。因為用王的戒指蓋印，奉王名所寫的諭旨任何





人都不能廢除。若王自己下諭，王又自己廢除，各大臣將議王的不是，人民將輕看王的諭旨，這樣將叫王的威信受到虧損。所以他准以斯帖末底改另下諭旨以補救前旨，作行動上的廢除，卻不作命令式的廢除。

亞哈隨魯王此段的作為，在預表上，說出神的公義、神的信實、神的慈愛。神既定人的罪，總是有罪的，無論是仇敵欺凌的也好，是神自己的意思也好，既說人當死，就是當死，因神是公義的。如今聖徒在神前求罪人免死，這是作不到的。神不能因聖徒的代求，而罪人可以免受刑罰，叫神收回所已定的判決詞，叫神自己取消所已定罪案。這點神作不到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祂怎麼說就怎麼作成。但是神也願意聽祂的愛子的代求，垂聽聖徒的禱告，設法拯救罪人。因祂是慈愛的，為要保全神的公義、神的信實和慈愛，所以神只得另下旨意，叫人信靠祂的愛子得生，在祂的愛子裏得拯救。

「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，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？」聖徒作救人的禱告，或救人的工作，都應當出自愛人之心。若未見罪人在罪中痛苦的異象，就不會有愛人的存心、愛人的禱告與愛人的工作。多少人作救人的工作，並不是本於愛，而是為自己的事業、名譽、金錢或其他的目的。雖然他們也迫切禱告，也慇懃作工，究竟神並沒有得著甚麼。為此神要





召摩西出來作救民工作之先，必須讓他看見「荊棘被焚」的異象。讓他先看見人民在埃及的痛苦，給他先有個愛民之心，然後召他出來負救民的責任。

在摩西心中必先感到「何忍見本族的人受害，何忍見同宗的人被滅。」然後才能向神呼求、才能應神呼召、才能肩負重任。聖徒若未有這樣的「何忍」，何能代求？何能工作？眼睛若沒有看見罪人沉溺罪惡的痛苦，弟兄跌倒失敗的可憐，就不會有何忍的存心。若無此存心，無此異象，就口裏雖然長篇禱告，且也很努力佈道工作，恐怕所作的都是假的，都是徒然的，無補於神的榮耀。所以無論是禱告或工作，應當先有這「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，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」的愛心，才能叫神有所得著。

「亞哈隨魯王對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說：因哈曼要下手害猶大人，我已將他的家產賜給以斯帖，人也將哈曼掛在木架上。現在你們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，用王的戒指蓋印，因為奉王名所寫、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，人都不能廢除。」（7-8）

這裏王是對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說的話，可知不只以斯帖求，末底改實在也同心求。這裏是說：「猶大人末底改」可知末底改是站在猶大人的地位求。這是說出耶穌基督帶著人性，坐在父的座右，





為聖徒代求代禱。也是說出聖靈在人裏面，替聖徒祈求。保羅說：「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。」（羅八26）

以斯帖向王求兩事：「一為除滅仇敵，二為拯救族人」，王向以斯帖所施的恩惠，也已盡其可能了。關於第一件事，王說：「哈曼已掛在木架上了，他的家產也賜給她了」。關於第二件事，王的恩典也就更多了。以王的戒指賜給末底改，准他奉王的名出諭。戒指上面是刻著王的名，戒指給他不只是權柄給他，連尊名也都給他。有此權柄與尊名，才能滅敵、才能救人。

「現在你們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」。這樣奉王的名，用王戒指印的諭旨，是給猶大人的。凡猶大人願意到末底改這裏不只得救，也是有權殺敵，有權救人，因王的名何等偉大。

主耶穌的名，是神給祂的。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；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（太一21）當我們信主耶穌以後，不止因此名自己得救，得以脫離罪惡；主並且也以這名賜給聖徒，叫聖徒奉主的名趕鬼、傳道、祈求、施浸，……這是主應許我們的：「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」（約十四14）奉主名趕鬼，鬼必逃跑；奉主名傳道，人能



得救。奉主名祈求，神必成就。主名是何等的寶貝！何等的有能力！何等的芬芳！何等的可愛！

亞哈隨魯王的尊名與戒指在末底改與以斯帖身上，是如何有效力，主耶穌的尊名在我們身上，也是如何有效力。末底改以斯帖用此以釋放猶大人，以除滅猶大人的仇敵。照樣聖徒今天，也可以奉主耶穌的名以釋放罪奴、拯救罪人、勝過仇敵。當主復活之日，向門徒吹一口氣說：「你們受聖靈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（約二十22-23）門徒有此權力，能赦免人的罪麼？不是，因他們裏面有聖靈，是因他們奉主的名，才有此權力。正如末底改和以斯帖得著到王賜給他們戒指，與王的尊名所彰顯的能力一般。阿利路亞！

「三月，就是西彎月，二十三日，將王的書記召來，按著末底改所吩咐的，用各省的文字、各族的方言，並猶大人的文字方言寫諭旨，傳給那從印度直到古實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，和總督、省長、首領。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，用王的戒指蓋印，交給騎禦馬圈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。」（9-10）

（一）王諭旨的重要。這諭旨是奉王名所寫，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，是何等的尊嚴、何等的貴重，這諭旨何殊猶大人的福音。自從哈曼設謀傳旨，定期





想要殺戮猶大人以來，猶大人無日不是悲哀哭泣，痛苦過日子，如同坐囚牢。無盼望、無喜樂，所等候的是死期的來臨。永遠料不到，至第七十日這一天竟有王的諭旨傳至，說是猶大人可以聚集保全性命，可以除滅殺戮猶大人的仇敵，又聽說那仇敵的頭哈曼已掛在木頭上了。這真是猶大人的好消息，叫猶大人喜樂若狂，這樣的消息好似是由天傳來的。坐在黑暗囚牢的，得以重見天日，悲哀哭泣的，得以暢快喜樂，被敵欺凌壓迫的，得以吐氣揚眉。這真是喜樂的佳音。

今日我們所接受的福音，與此何異？我們死在過犯罪惡當中，受神判定當死，終日也是無喜樂、無盼望、等候死亡；幸有神的僕人，將神恩惠的福音傳至，叫我們接受這福音得著赦罪的平安與救恩的快樂。不只我們的罪已蒙赦免，並且神子基督已在十字架上傷了仇敵的頭。此是何等的福音！哦！得勝的福音、榮耀的福音！

（二）王諭旨的寫法。這諭旨是怎麼寫的呢？不是王親手所寫的，這諭旨是王的書記，按著末底改所吩咐寫的。王的書記不能隨自己的意思寫，逐字逐句都當按末底改所吩咐的寫出。這是說出今日我們所接受的福音，並不是神自己親手所寫的，乃是聖靈默示一班神的書記所寫的。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翰、保羅、彼得、雅各等，好似都是神的書記。他們不能按





自己的意思寫，乃是逐字逐句都當按聖靈所默示所寫的。聖經的權威，就是在此，聖經的價值，也就是在此。

（三）王諭旨的傳播。這諭旨是救命的諭旨，所以當迅速的傳佈、普遍的傳佈。「用各省的文字、各族的方言、並猶大人的文字方言，傳給那從印度到古實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和總督、省長、首領。」這是說到傳播的普遍，要使每一個猶大人都聽到這救人的信息。今日我們所接受的福音，當初也是由耶路撒冷起，後傳至撒瑪利亞，再後又傳遍全猶大地，今日這福音也是譯成各國的文字、各族的方言。在不久的將來，必傳遍地極。主耶穌將升天之時，曾預言說：「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直到萬邦。」（路二十四47）若今日這福音不是這樣普遍傳開，我們將何從得著救恩？感謝神！

這諭旨不只是普遍的傳佈，也是迅速的傳佈。俗語說：「救兵如救火」。救兵與救火為何如是緊急？因為都是救命，事關救命不能不緊急。這諭旨是「交給騎禦馬圈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」。為何用馬？因馬行速。不只馬，且是快馬，是御用的快馬，不是常人用的馬。這都是描寫神用的僕人，當速速將福音傳開。猶大人早一日得著這消息，就早一日解其倒懸，也是早一日得到平安。今日我們將主的福音傳開，也





應當趕快傳開。

「今日是好信息的日子，我們竟不作聲；若等到天亮，罪必臨到我們。」（王下七9）「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」（羅十15）聖徒若能明白這福音的重要性，人靈魂的寶貝，就不會遲延傳佈。主曾說到人類如何需要福音，祂說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（路四18-19）關係如此重大，聖徒豈可不趕快把此福音傳開麼？

（四）王諭旨的真實。這諭旨是末底改奉王名所寫，用王戒指蓋印的，誰也不得更改、誰也不得廢除。這是說出神福音的真實。若有人想更改神的福音，他就要受咒詛。保羅對加拉太人說：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；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：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（加一6-9）神的福音是不容人更改的，歷代曾有暴君想廢除神的福音，但結果都大失敗。神的福音是不容





人廢除的。

（五）王諭旨的定期。為甚麼緣故，末底改召王的書記來寫諭旨，必須「在三月，就是西彎月，二十三日」呢？我們由神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中，常可看見神的計劃。哈曼設謀傳旨是在正月十三日，末底改頒佈赦旨是在三月二十三日由正月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三日，恰足七十日。神讓猶大人受敵人欺凌壓迫，需滿七十日，神才施拯救。「七十」在聖經中，是一個完全的數目。由神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來說，人在罪惡中的痛苦，是完全的痛苦，神施拯救是完全的拯救。猶大人被擄往巴比倫，必須滿七十年才得釋放回國。主在世上時，也是遣七十人出去傳福音。

「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回來說：主阿！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」（路十17）由此可知「七十」這數目，都是關係於主的救恩。如今猶大人必須於三月二十三日，才得著這麼大喜樂的佳音，也是神要滿足這七十日的數目，來施拯救。感謝神！因撒但的倡狂是被限制的。感謝神！因祂有完全的救恩。

「諭旨中王准各省各城的猶大人在一日之間，十二月，就是亞達月十三日，聚集保護性命，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，和他們的妻子兒女，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。」（11-12）





王諭旨的性質，在諭旨中提到三事：

（一）第一件事「在十二月十三日，這日所有猶大人得以聚集保護性命。」這是象徵我們得救，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避難所，隱藏在基督裏何等穩妥。神的怒氣，祂接受，仇敵的攻擊，祂抵擋，「我們是藉神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。」（弗一7）

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四12）

「因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」（羅五10）

在猶大人所聚集的地方外面，必貼有王的諭旨，其上末底改奉王的名，用王的戒指蓋印的，何等有力抵擋仇敵的攻擊，誰也不敢進來傷害裏面的人，任何仇敵見王與末底改的名無不懼怕，必須有這樣的諭旨才能保護性命。照樣我們今日都是因神愛子的名得救，也都是靠著祂，性命得以保全。當初以色列人聚集在羔羊的血底下得拯救，猶大人也聚集在王的名字底下得保護，我們今日也照樣聚集在耶穌基督的寶血和尊名底下得拯救。

（二）第二件事「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，和他們的妻子。」這是象徵我們得勝，





這諭旨不止說出猶大人可以不死，可以保全性命，並且說出猶大人可以攻擊仇敵，剪除殺戮滅絕一切仇敵，以及他們的妻子、兒女。這真是得勝。他們所倚靠的哈曼，已被掛在木架上了，他們的頭已敗了，他們已無法再來攻擊猶大人了。哈曼的失敗，是他們全體的失敗。末底改的得勝，是猶大人全體的得勝。今日我們蒙恩的兒女，不只因神的愛子耶穌基督得救，也是因祂得勝。神的愛子成了血肉之體，藉著死已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蛇的頭已受了重傷，今天魔鬼的肢體在地上已無能為力了。我們盡可以靠著耶穌基督剪除、殺戮、滅絕魔鬼的肢體。基督耶穌已得勝了，我們沒有理由不能得勝。我們也能和保羅同聲說：「感謝神！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」（林前十五57）

（三）第三件事「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」。原文沒有「財」字直譯是「奪取他們的掠物」。這是象徵我們得賞，這諭旨裏面，也是應許猶大人除滅仇敵以後，得取他們的掠物。歷來神的子民爭戰，神都是准許他們奪取仇敵的所有為掠物。從前以色列人攻打希實本王西宏與巴珊王噩的世界，勝利以後，他們也是殺盡敵人的妻子、兒女而奪取敵人的牲畜，並城中的財物為掠物（申二35，三7），選民攻勝迦南全地，就得迦南全地為掠物。這掠物就是戰勝者的賞賜，也





成為戰勝者的產業。如今亞哈隨魯王准許猶大人殺戮敵人以後，得奪取他們的掠物。這掠物不只是猶大人的勝利品，也是他們的賞賜。今日聖徒與仇敵爭戰，神也是照樣准許我們爭戰得勝以後，奪回仇敵的所有，為我們的賞賜。

今日這世界是在那惡者手下，但是到了那日，神要把這世界作得勝者的掠物，神把牠交給得勝者管理。這是得勝者的賞賜。哈曼的家產王如何賜給以斯帖，則所有屬哈曼的人的家產，王也照樣賜給得勝的猶大人。今日主耶穌已勝了一切，也得了一切，正在等候聖徒在地上的得勝，與基督同享這掠物。我們努力爭戰吧！

「抄錄這諭旨，頒行各省，宣告各族，使猶大人預備等候那日，在仇敵身上報仇。於是，騎快馬的驛卒，被王命催促，急忙起行；諭旨也傳遍書珊城。」  
(13-14)

「預備等候那日，在仇敵身上報仇。」爭戰是每一個人所同有的責任，並不是誰可以代誰爭戰。各人被敵欺凌壓迫，都是巴不得早日能在敵人身上報仇。末底改和以斯帖的勝利，以及哈曼的被治死的信息，許多猶大人尚不知道，不知道何從爭戰？何敢報仇？當這諭旨傳遍各省的時候，猶大人得預備等候在仇敵身上報仇。若他們自暴自棄，就要失敗。其實末底改





得勝了，他們不能不得勝。末底改是要每一個猶大人都爭戰、都殺敵、都有分於他的得勝。

耶穌基督已得勝了仇敵，蛇的頭已傷了，基督已榮登寶座了，今日是基督的肢體在地上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是聖徒根據基督的得勝，殲滅仇敵的時候。聖徒不爭戰、不滅敵，是羞辱主，每一個聖徒都當在仇敵身上報仇。基督得勝的事實傳開，是叫仇敵逃跑，也是叫基督的精兵努力殺敵。基督一個人，固可以獨自爭戰得勝而有餘，然而祂要聖徒有分於祂的爭戰、有分於祂的得勝，將來也有分於祂的榮耀，所以祂命令聖徒努力殺敵。

試想當大衛殺敗歌利亞的消息傳遍以色列人，與非利士人的隊伍中時，若還有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壓迫欺侮，這叫大衛何等的恥辱呢？此時以色列人應當根據於大衛的勝利，努力殺敵，追趕仇敵，在敵人身上報仇，因以色列人的元帥已經得勝了。聖經告訴我們：「非利士眾人看見他們討戰的勇士死了，就都逃跑。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便起身，吶喊，追趕非利士人，直到迦特，和以革倫的城門。被殺的非利士人，倒在沙拉音的路上，直到迦特，和以革倫。以色列人追趕非利士人回來，就奪了他們的營盤。」（撒下十七51-53）這是以色列人的戰史上一段光榮的記錄。照樣今日聖徒應當將基督得勝的信息，普遍傳開，且





努力殺敵，在敵人身上報仇，好叫基督在聖徒身上更得榮耀。

「被王命催促，急忙起行」。這諭旨早一日傳開，猶大人就早一日得自由、得喜樂、得釋放。這消息是何等要緊的消息。若騎快馬的驛卒遲延失職，他們所負的責任是多麼的重大呢？

今日神的福音是赦罪的福音、是救人的福音、是報告被擄的得釋放、是宣佈受壓制的得自由。聖徒應趕快傳開，神也是催促我們，急忙起行不可遲延，不可懶惰。保羅說：「我不傳福音就有禍了」。耶和華也曾對以西結這樣說過：「你若不警戒他，也不勸戒他，使他離開惡行，拯救他的性命，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，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。」（結三18）聖徒今日不趕快將神的福音傳開，罪人靈魂就死在罪孽之中，神也要向我們討他們喪命的罪，神今天也照樣催促我們，我們當為順服神命的緣故、愛人靈魂的緣故，急忙起行傳福音。

「末底改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，頭戴大金冠冕，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，從王面前出來，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。」（15）

「藍色」表明「屬天」。「白色」表明「聖潔」。在神面前服事神的人，都應當有屬天和聖潔的性情。希伯來書的著者，描寫耶穌基督今日在天上作





大祭司，有這樣的一句話：「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」（來七26）由此我們就明白末底改穿著藍色、白色朝服的意義。

「冠冕」是王的標誌，惟有王才可戴冠冕。「大」，表明「尊貴」，「金」表明「榮耀」。這是說耶穌基督今日已得了尊貴，榮耀為冠冕；被神高舉坐在神的寶座上。「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。」（來二9）

「紫色」表明「作王」。「細麻布的外袍」，表明「行為的完全」。「藍色、白色的朝服」，說出「裏面的性情」。「紫色細麻布的外袍」，說出「外面的榮耀」，末底改在王面前需著朝服，但由王面前出來給百姓，瞻仰時，則加披外袍。耶穌基督的屬性，聖潔而屬天，耶穌基督的榮耀，光耀而偉大。「從王面前出來」，是表明主向聖徒顯現。按希伯來書曾說出主有三種的顯現：已往曾顯現一次，是託身來世把自己獻為祭，以除掉罪（來九26）。現今在神前顯現，作大祭司，為聖徒代禱代求。將來還有一次向聖徒顯現，就是到主再來時，主則顯現以拯救那些等候祂的人（來九24-28）。此次末底改由王面前出來，是象徵基督將來向等候祂的人顯現。當祂向聖





徒顯現時，是給聖徒看祂的聖潔、祂的屬天、祂的榮耀、祂的完全。祂所戴榮耀尊貴為冠冕，是配得的。祂第二次向我們顯現時，為的是要拯救我們。祂顯現時我們將有何等的喜樂呢？「錫安的民哪！應當大大喜樂，耶路撒冷的民哪！應當歡呼，看哪！你的王來到你這裏，祂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。」（亞九9）

「書珊的人民，都歡呼快樂」。當哈曼設謀傳旨，殺戮滅絕猶大人的消息，傳遍書珊城時，書珊城的人民卻都慌亂（三15）。如今末底改所傳王的諭旨，傳遍書珊城時，人民卻都歡呼快樂。此正遙遙相對。我們一想到主耶穌再來時的景象，我們真會歡樂若狂。祂來拯救、殲敵、作王與頒賞。得勝者口唱新歌，歡呼讚美；他們要與千千萬萬的天使大聲呼說：「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」（啟五12）不只他們這樣歡呼，使徒約翰見證說：「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：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，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！」（啟五13）。到那時，諸天和住在其中的都要快樂（啟十二12）。哦！這是何等的喜樂！主耶穌阿！我願你快來！

「猶大人有光榮，歡喜快樂而得尊貴。王的諭旨





所到的各省、各城，猶大人都歡喜快樂，設擺筵宴，以那日為吉日。那國的人民，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，就入了猶大籍。」（八16-17）

猶大人本是被擄的子民，有何等的光榮、歡喜、快樂、尊貴呢？當哈曼設謀傳旨，定期殺戮猶大人時，猶大人個個都悲哀、哀泣、羞辱。前後不過七十日，為何竟一變為光榮、喜樂、尊貴呢？無他，這是因末底改的緣故。他們的光榮、喜樂、尊貴，都是由末底改而來的、都是末底改所賜的。若沒有末底改，他們必悲哀、哭泣、羞辱到死。今日聖徒因主耶穌的得勝，也得光榮，與主同享榮耀。

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（羅八30）

「祢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。」（約十七22）

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」（來二10）不只有榮耀還有喜樂。這喜樂也是因主而有的，也是主所賜的。

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，存在你們心裏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（約十五11）

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；如今雖不得





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喜樂。」  
（彼前一8）不只得著榮耀、喜樂、也得尊貴。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，更顯寶貴；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（彼前一7）我們因主耶穌得為神的兒子，王的兒子，這是何等尊貴喜樂榮耀呢？

「設擺筵宴，以那日為吉日。」「設擺筵宴」，表明「喜樂誇勝」。主也是在敵人面前，為我們擺設筵席。一面是表明我們蒙恩得救的快樂，一面也是向仇敵誇勝，叫仇敵蒙羞。這樣的日子，堪稱吉日，是有好信息的日子（王下七9）、是神悅納的時候、是拯救的日子（林後六2）、是施恩的日子、救贖的日子、被擄的得釋放的日子，也是喜樂的大日子，這樣的日子實是一個吉日。

「那國的人民，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，就入了猶大籍。」被王高舉的是猶大人，握大權的是猶大人，作王寵王后的是猶大人，勝過強敵的也是猶大人。波斯人安得不懼怕？像這樣有尊貴，有榮耀的猶大人，波斯人安得不羨慕欽佩？因懼怕所以不願為波斯國人民，因羨慕所以甘入猶大的國籍。今日世人因不認識我們的主耶穌，所以凌辱、譏笑、逼迫，加諸基督徒。可是到了有一日，他們認識了這位耶穌就是神的兒子，是萬王之王，已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被神高





舉坐在寶座的時候，他們的心將要何等的羨慕作基督徒呢？何等的願意進入神的國，而作神國的百姓呢？我們總有一天要看見耶穌基督操著鐵杖管理萬國，萬民要向祂跪拜、萬口要向祂頌揚、萬邦的人都要來耶路撒冷敬拜這位大君王。弟兄們！這樣榮耀的日子，不久就要來到了！

- (一) 看哪！基督何等榮耀！憂患之子今回朝！  
萬膝都要向祂拜跪！因祂得勝班師回。  
冠冕獻上！冠冕獻上！冠冕獻上得勝王！
- (二) 聽哪！天上狂呼之聲，都是頌揚至尊名。  
主已榮登至高寶座，哦這是何等歡樂！  
冠冕獻上！冠冕獻上！冠冕獻上至尊王！

## 第九章

「十二月，乃亞達月，十三日，王的諭旨將要舉行，就是猶大人的仇敵聯望轄制他們的日子，猶大人反倒轄制恨他們的人；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裏聚集，下手擊殺那要害他們的人；無人能敵擋他們，因為各族都懼怕他們。各省的首領、總督、省長和辦理王事的人，因懼怕末底改，就都幫助猶大人。」(1-3)

本章是講論猶大人在波斯國大大殺敵得勝，且定





吉日記念他們的勝利。猶大人之所以能夠致勝，完全是因末底改的緣故。沒有末底改，就沒有以斯帖；沒有以斯帖，就沒有一個被擄被壓的人中有被選為王后的人，這樣若沒有末底改，所有猶大人將要何去何從得救而滅敵呢？自從末底改被王高舉，頭戴大金冠冕，身穿藍、白色的朝服，在波斯國掌握大權以後，猶大人被壓迫的日子而變為報血仇的日子，被轄制的日子，一變而為得自由的日子。這真是萬軍耶和華報仇的日子（耶四十六10）。這正是先知以賽亞所說：「報告耶和華的恩年，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，安慰一切悲哀的人，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，代替灰塵，喜樂油，代替悲哀，讚美衣，代替憂傷之靈，使他們稱為公義樹，是耶和華所栽的，叫祂得榮耀。」（賽六十一2-3）

今日聖徒的得勝都是根據於基督的得勝，若無基督成全了得勝仇敵的工作，聖徒將要何從殲敵致勝呢？基督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祂勝過了仇敵，所以祂被父神高舉坐在父的寶座右邊。從前荊棘的冠冕，已成為祂榮耀的冠冕和尊貴的冠冕了，也得勝的日子，就是神為聖徒報仇的日子，也是聖徒得自由，得釋放的日子。

當大衛勝過歌利亞以後，以色列眾婦女舞蹈唱和說：「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」（撒上十八





6-7)

我們在聖經中，只見大衛殺一歌利亞，何嘗有殺死萬萬呢？原來以色列人因大衛殺死歌利亞的勝利，也得以追趕非利士人擊殺非利士人。以色列人自己原不能勝過非利士人，敵人來罵陣，連出來答應都不敢，何能殺死敵人的頭？但現在因大衛的勝利，以色列人得以報仇雪恨、得以追敵殺滅。以色列人所殺死的許多非利士人，都算是大衛殺的，所以才有萬萬的數目。大衛的得勝即以色列人的得勝；以色列人聯於大衛的得勝，非利士人看見他們安得不懼怕呢？

如今波斯國各族的人，都懼怕猶大人，也因懼怕末底改的緣故。在表面看來：以斯帖似更有功，其實若沒有末底改的撫養與指導，以斯帖何至被選為王后呢？若沒有末底改的協助以斯帖何能建此偉業呢？

猶大人到了所定的日期，擊殺要害他們的人，何以無人能敵擋他們呢？不但無人能敵擋，而且各省的首領、總督、省長和辦理王事的人，因懼怕末底改就都幫助猶大人。究竟何由而致此呢？無他，都是因末底改的緣故。末底改不只勝了仇敵，滅了哈曼便完了，他還被王高舉。國中的尊貴、榮耀、豐富、能力都歸給末底改。像這樣一位有權力、有智慧的猶大人在國中秉政，有哪一個波斯人敢起來與他抗衡呢？有哪一個文武官員敢輕看猶大人呢？內有以斯帖得王寵





愛，外有末底改執掌大權，而都是屬於猶大人的，波斯人安得不懼怕他們呢？

所以我們傳揚基督的得勝，並不可只注重於祂的死與復活，我們也要傳揚祂的升天，被神高舉。祂現今坐在父神右邊，是聖徒得勝的力量。仇敵之不能勝過我們，是因著坐在寶座上的主。自從基督得勝以後，祂已命令聖徒在地上努力殺敵。祂藉著死，孕育了教會、指導教會、警告、勉勵、教訓、安慰、策劃周詳，藉祂所賜的聖靈，把教會訓成為基督的新婦。比當日末底改的造就以斯帖更具苦心，因祂的十字架我們會感謝，因祂的寶座我們更會讚美。我們希奇祂的十字架，我們寶貴祂的寶座。這個寶座是祂的十字架換來的。所以我們當將一切權柄、榮耀、尊貴、能力、智慧、豐富、頌讚，都歸給被殺的羔羊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直到永遠。

「末底改在朝中為大，名聲傳遍各省，日漸昌盛。猶大人用刀擊殺一切仇敵，任意殺滅恨他們的人。」（4-5）

耶穌基督在天上的至高偉大，我們讀一、二處聖經，便可知其梗概。

「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





歸與父神。」（腓二9-11）我們在希伯來第二章，看見耶穌基督成為比天使更微小，然而此不過暫時，到了啟示錄第五章，我們就看見在天上寶座與活物，並長老的周圍有千千萬萬的天使，在那裏大聲說：「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」不只許多天使這樣讚美，並且「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地底下的、滄海裏的，以及天地間一切被造之物都說：『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』四活物就說：阿們！眾長老也俯伏敬拜」。這樣的至高偉大，誠超絕宇宙。哦！祂是配得，也惟有祂是配得，我們應當傳揚祂（西一28）。傳揚祂的偉大至高，豐功偉績，為的是足以寒敵膽，而叫仇敵蒙羞。我們越多傳揚、越多讚美，就越多叫我們有力量勝過仇敵，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」

「在書珊城，猶大人殺滅了五百人；又殺巴珊大他、達分、亞斯帕他、破拉他、亞大利雅、亞利大他、帕瑪斯他、亞利賽、亞利代、瓦耶撒他，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孫子，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兒子，猶大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。」（6-10）

屬肉體的人讀聖經舊約，每看見耶和華神命令，或允准以色列人殺戮敵人，甚至殺及婦人孺子牲畜動物之時，往往為被殺者作不平之鳴，以為縱即罪該誅





戮，也只可誅及酋長、君王。百姓盲從，罪應可赦。婦人牲畜尤屬無知，究有何辜，竟遭屠殺？未免議及神慈愛的屬性，抑或疑惑聖經記載的真確。其實這是因為屬血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。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，才能看透（林前二14）。

人的價值並不在乎人衡量如何，是在於神估計的多少。神若看為好，即人都說不好也是好。神若定為有罪，即人都說他是聖賢也是有罪。一人的該死與否，並非根據人情，亦非遵循理論，更非順從多數；乃是以神的話語為依歸。神說可殺，便是可殺，神說稱義就算稱義。因為肉體的愛憎，並不能成就神的義。

神命掃羅殺盡亞瑪力人，上至君王，下至牲畜，都應當一一滅絕，掃羅憐惜亞甲王、貪愛上好的牛、羊、牲畜。不肯滅絕，神即算他違命，掃羅遂以此失去王位。選民進迦南，神命選民滅絕所有迦南七族人民，而選民違命，神便因此罰及選民。諸如此類經所常見，屬肉體血氣的人看此都要以神為殘忍不仁；但順服神的人，對神的作為都要說阿們，也要讚美。

舊約是新約的影兒，新約是舊約的實體。但影兒應切符實體，不容有絲毫的錯誤。舊約時的選民，乃是預表新約時的聖徒，以色列民屬世的仇敵，乃是





預表聖徒屬靈的仇敵。神命令選民滅盡仇敵，若他們不滅就在預表上錯了。神今天命聖徒滅盡一切屬靈的仇敵—魔鬼、肉體、罪惡、世界、律法和死亡。聖徒若不遵命就要受到神的譴罰。神藉著對以色列人的行為，以教訓聖徒。聖徒不應當體貼肉體，運用肉體的愛，以阻礙神旨的通行。若人們明白這個原則，就不會妄評神的殘忍不仁。

猶大人在書珊城殺滅仇敵五百人，並殺哈曼的十個兒子，也是同此原則。在預表上來講：是教訓今日聖徒殺盡一切屬靈仇敵，不可有所顧惜。這是神的旨意，也是神的命令，既是神的旨意，神的命令，聖徒對於任何屬靈的仇敵，就必須抵擋。不可稍存肉體之念，而有所不捨。需知聖徒與仇敵已成勢不兩立；你不殺敵，敵必殺你。基督已傷了蛇頭，我們擊蛇身，斬蛇尾也理所當然。

「猶大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？」奪取他們的掠物，原是末底改奉王令准載在諭旨的。為何猶大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呢？理由是因為此時，他們還住在波斯國。雖然他們是殺滅了敵人，但他們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。一到他們由被擄之地回國時，他們就帶了許多金銀器皿回自己之地。只就以斯拉記第八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所記載的數目，已大有可觀。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，銀器重一百他連得，金子一百他





連得，金碗二十個，重一千達利克，上等光銅的器皿兩個，寶貴如同金子。這些就是他們的掠物。回想當初被擄往巴比倫之時，民眾都是孑然一身的俘擄，如今由神的帶領與保護安然回國，還能帶這麼多的金銀、器皿、財物，這不是掠物而何？如今猶大人在書珊城以及波斯國的各省除滅仇敵以後，並非違令不取掠物，乃是沒有下手奪取掠物。不過是時候的問題，他日歸國由仇敵手中奪取掠物未遲。

（注：歸國時奪取掠物，經文無此記載。以色列人剛被擄時他們雖然孑然一身，但他們很會作買賣，隨以斯拉回國的是第二批以色列人，第一批回國的時間是被擄後七十年，第二批回國的時間超過了七十年，所積累的財物當然不少，將所得的財物帶回，又有甚麼可奇怪的？何必要說是掠來的財物呢？）

這在預表上來講，是教訓聖徒今日努力殺敵，他日自有掠物帶返。聖徒今日在世是等候被贖的日子（弗一14），即一切受造之物，也是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不但如此，我們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（羅八21-23）。來我們在國度裏所操權管理的世界，就是由仇敵手裏奪來的掠物。那時，世界的一切都將成為聖徒的掠物了。

「當日，將書珊城被殺的人數，呈在王前；王對





王后以斯帖，說：猶大人在書珊城殺滅了五百人，又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，在王的各省不知如何呢？現在你要甚麼？我必賜給你；你還求甚麼？也必為你成就。」（11-12）

猶大人的仇敵在書珊城，除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以外，還殺了五百人，王以此數目問以斯帖說：「現在你要甚麼，我必賜給你；你還求甚麼，也必為你成就。」王的這個問語，自然是充滿了恩典。不過在這問語裏面，我們看見王有兩個意思：一，是你要甚麼？二，是你求甚麼？「你要甚麼？」是說要得王的甚麼。「你求甚麼？」是說求王為你作甚麼？成就甚麼？一是關於王的產業。一是關於王的作為。在以斯帖為寵王后以後，而且是殺滅了兇惡逆首，及其兒子與黨眾五百人以後，王還有如是的問語發出，足證王的愛，誠無窮無盡，王的恩真浩蕩難量。

在這兩個意思中，以斯帖只答了一個意思。以斯帖不答何所要，只答何所求。以斯帖身為王后，位與王並尊，業與王同享。即求國的一半亦無以逾此。得王如是的寵愛，還有何所要？一切的感受，均感萬分的滿足了，還要甚麼？所以她不說要甚麼。但對於另一個意思，「你還求甚麼？」以斯帖就不肯放鬆，王的意思是說：「現在仇敵既殺了這麼多，你還有求甚麼？書珊的城猶大人的仇敵已殺了五百人，連哈曼的





十子也都殺了，妳滿意了麼？妳還求甚麼？」以斯帖裏面有神的靈，她曉得聽王的話語，她也懂得王的意思，所以她再求王明日仍殺敵。在以斯帖看國的一半可以不要，王后的敵人不能不除。不除則已，除則務盡。斬草除根，毋使滋蔓，蔓則難圖。

以色列人進了迦南，滅了許多迦南七族的人，但沒有遵守神的命令，把他們滅盡，還留了一部分敵人，為他們服役。所以神只得讓他們存留在以色列人中，作他們肋下的荊棘。敵人的神，便成為以色列人的網羅（士一27至二3）。以斯帖明白神的心意，所以她仍求王再殺敵，務要殺到一乾二淨，才肯罷休。

這真是神的兒女們所該有的存心，所當持守的態度。我們也許對仇敵有爭戰，卻未必都有滅敵，也許滅敵是有，卻未必滅得乾淨。我們若對仇敵存肉體憐惜之念，不肯徹底的對付，這些仇敵一世界、肉體、魔鬼、律法、罪惡、死亡，終必成為我們的荊棘與網羅。今日神仍是問我們：「妳還求甚麼？我必為妳成就。」我們曾否求神徹底的滅敵呢？

「以斯帖說：王若以為美，求你准書珊的猶大人，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，並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，掛在木架上。王便允准如此行，旨意傳在書珊，人就把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，掛起來了。」（13-14）

哈曼的十個兒子既死了，以斯帖為何還要求王把





他們的屍首掛在木架上呢？因為這是與預表有關係的。以斯帖這樣求，王准這樣作，其實都在神的定旨之中。哈曼既是預表肉體，哈曼的兒子當然是預表由肉體所生出來的邪情私慾。肉體既釘死，邪情私慾也當釘死，這樣才能死得徹底死得乾淨。保羅說：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十字架上了。」（加五24）按保羅的意思，這邪情私慾是屬肉體的，所以說：「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」。當耶穌釘於十字架時，不只是把我們的肉體釘死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也都一同帶上十字架釘死了。在羅馬人書第七章，保羅也有同樣的說法。「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在的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」可知這惡慾實在是由肉體所生的。我們既肯對付肉體，也就應當肯對付邪情私慾，不讓他有所存留，都當把它釘於十字架上。

以斯帖這次請求殺盡仇敵，並把哈曼十子的屍首掛於木架，這是她第五次的求王，也是她最末次的請求。以後我們並沒有看見她再有所求。只見她與王並未底改一同享受國泰民安之樂。其實以斯帖之所以為王后，並不是為自己的享受，完全是為著殲敵救民。如今民已被救，敵已全殲，復有何求？主耶穌所以用重價買我們回來作基督的新婦，作萬王之王的王后，





其目的也都是在乎救人與殲敵二事。在祂的工作裏，救人即所以殲敵，殲敵亦所以救人。聖徒今日活在地上，都當向此目標前進。若能達到目的，復有何求？

「亞達月十四日，書珊的猶大人，又聚集在書珊，殺了三百人；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。在王各省其餘的猶大人，也都聚集保護性命，殺了恨他們的人七萬五千，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；這樣，就脫離仇敵，得享平安。」（15-16）

在第六節我們已看見猶大人在書珊城殺滅了敵人五百人，如今在這裏第十五我們又看見「書珊的猶大人，又聚集在書珊，殺了三百人。」是否猶大人在書珊城殺敵兩次，一次殺五百人，再一次殺三百人呢？答：不是。原來書珊城與書珊有別的。書珊城是書珊省的省會，也是波斯國的都城。猶大人聚居在都會的比較多，所以敵人也多，敵人既多自然被殺的也多，所以只書珊從城一處被殺的就達五百人之數。書珊是波斯國的省名、是從印度直到古實一百二十七省中的一省，這與書珊城完全不同。猶大人散居書珊省各處的比較少，所以他們的敵人也少，敵人既少自然被殺的也少，所以只殺了三百人。不只在書珊省的猶大人殺敵，即在亞哈隨魯王的各省，其餘的猶大人也都殺敵。散居在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其數目必更多，所以他們殺敵竟達至七萬五千人。



神兒女的仇敵也是蹤跡遍宇宙，上可以到神的寶座前控告聖徒，下可以達地的陰府裏掌握死權。大可以佔據空中而為世界的神，小可以隱藏在肉體裏而作罪惡的主。真無遠弗屆，無孔不入。今日聖徒無論靈命是如何高超或幼稚，對於滅徹的任務，總是責無旁貸。或者你的靈命已達為王后的地位，如同住在王宮的以斯帖，或你的靈命仍受制於敵人，如同散居各省的猶大人，當你聽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已經大大得勝，蒙神榮耀高舉的消息之時，總應當起來努力殺敵才可。仇敵的詭計雖多，但寶血的能力更大。基督是永遠得勝的主，也是完全得勝的主。

猶大人聚集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裏保護性命。其意義與以色列人在六個逃城裏，得以保全性命同（民三十五9-15）。這就是救法。猶大人在波斯國為被擄之民，並非不必死，亞哈隨魯王既已下令殺戮，總是要死的，不過王以其慈愛恩惠設立一個救法，叫所有猶大人聚集城裏以保護性命。若他們不聚集城裏，就誰也不能擔保其不死。以色列人犯律法誤殺人，是當按律處死的。不過神以憐憫為懷，在四十八座祭司城中選出六座為逃城，叫違法者可以逃入城裏，以保全性命。這都是預表耶穌基督是我們的避難所，祂的寶血有能力。祂的寶血是夠答應神公義的要求，也夠對付撒但晝夜的控告。這真是奇妙的救法。





阿利路亞！

「這樣就脫離仇敵，得享平安。」不但是未滅仇敵就沒有平安，就是沒有聚集城裏，也是沒有平安。人只有在基督裏，才有真正的平安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」（約十六33）。人在仇敵的手下，總無平安的可言，反有生命的危險。體貼聖靈的不只有生命，而且有平安（羅八6）。感謝讚美神！因祂叫我們在祂的愛子裏有完全的平安。

「亞達月十三日行了這事；十四日安息，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；但書珊的猶大人這十三、十四日聚集殺戮仇敵；十五日安息，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。所以住無城牆鄉村的猶大人，如今都以亞達月十四日為設筵歡樂的吉日，彼此餽送禮物。」（17-19）

殲了仇敵，得了拯救，才有喜樂安息。主耶穌說：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」（約五17）。所作何事？所作的都是殲敵救人的工作。這工作未完畢，就無安息的可言。以色列民要在迦南美地得享安息，就需努力交戰，勝利以後才有安息。如今在波斯國的猶大人，要享受喜樂安息，也是在殲盡了敵人，得著勝利以後。法利賽人注重守律法儀文上的安息，但我們今日要追求得著更美的安息。聖徒若未能在生命上有殲敵勝利的經歷，總無安息的可言。無論是在





個人或團體，其理皆無例外，要得享永遠的安息，就得有永遠的得勝。

殲敵得救的日子，殊為可記念，可喜樂的日子。「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；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」（詩一一八24），設筵歡樂、彼此餽送，表示此日的高興歡喜。主在敵人面前，為我擺設筵席，此乃是誇勝的表示。聖徒蒙恩得救、勝過仇敵，這是何等歡喜快樂？故當舉起救恩的杯，頌讚神！今日聖徒在主的桌子前，吃晚餐，一面固是記念主的救贖與我們的蒙恩；但另一面也是向仇敵作誇勝的表示。我們今日得以脫離魔鬼、肉體、罪惡以及一切仇敵的權城勢，得以自由，其喜樂安息以較諸當日的猶大人得脫離他們的仇敵，所享的喜樂安息，誠遠勝多多。我們因心中的喜樂感激，所發出的感謝和讚美即到永遠亦不止息！

「末底改記錄這事，寫信與亞哈隨魯王各省遠近所有的猶大人，囑咐他們每年守亞達月十四、十五兩日，以這月的兩日，為猶大人脫離仇敵得平安、轉憂為喜、轉悲為樂的吉日；在這兩日設筵歡樂，彼此餽送禮物，調濟窮人。」（20-22）

實在沒有一件事比生命的得拯救更寶貴、更偉大。這不止一、二人的得救，而是全家全族的得救，這樣得救的日子殊為值得記念的日子。末底改特記





錄猶大人得拯救的事，寫信囑咐全國猶大人每年以這兩日為吉日。所謂「吉日」，就是因脫離仇敵得享平安，轉憂為喜、轉悲為樂。記念的方法是設筵歡樂，彼此餽送調濟窮人。無論貧富都能歡樂，這樣才是普天同慶。這樣的記念只應是蒙恩的猶大人所當行的，不能叫非猶大人記念。若波斯人也需要共同記念的話，末底改此時已居高位；他固可以下一道命令，叫全國的百姓無論是否猶大人都記念這日子，但是他並不這樣作。他知道這與非猶大人無關，何能強他們同來記念。他們對於這樣的記念，殊不感興趣。若年代悠久，他們不知道記念的緣由，也來盲從附和猶大人這樣作，就失去記念的意義。所以末底改記錄這事只囑咐猶大人這樣作，卻沒有命非猶大人也照樣作。

當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設立主的晚餐，囑咐門徒說：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。這是主的一個寶貴的吩咐。以後馬太、馬可、路加，就將這樣事詳細記錄出來。再後保羅更把這事作信囑咐教會鄭重舉行，不准非聖徒有分於主的晚餐。若教會裏面有未曾得救的人，同頌主的晚餐，這實在是得罪主。他們未得救，與主還沒有發生生命上的關係。他們不肯接受主的拯救，仍是等候刑罰的人，何以能認識主愛的甘甜，主恩的豐富而來記念主？所以保羅禁止神的兒女與未得救的人，同吃主的餅、同飲主的杯。保





羅說：「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；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；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。」（林前十20-21）

「於是，猶大人按著末底改所寫與他們的信，應承照初次所守的守為永例。是因猶大人的仇敵，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，設謀殺害猶大人，掣普珥，就是掣籤，為要殺盡滅絕他們。這事報告於王，王便降旨使哈曼謀害猶大人的惡事，歸到他自己的頭上，並吩咐把他和他的眾子，都掛在木架上。」（23-25）

猶大人按末底改所寫的信，應承照初次所守的守為永例。若猶大人不按末底改所寫的信來守，這不止是良心上過不得去，也不止是變成從忘恩負義的人，這簡直是背法違命。別的可以自由的，這是不能自由的。這樣驚天動地的一件大事，豈容忽視。全族蒙拯救的日子豈不偉大？自己的性命得保全，豈不值得記念？這樣大事猶大人誠當刻骨銘心，永志不忘。

今日聖徒與未曾得救的人，同領主的晚餐，固是得罪主，但是聖徒若不吃主的晚餐、不記念主，也是得罪主。主為我們捨命、流血救贖我們脫離仇敵的手，救我們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這樣偉大的救贖與奇妙的救主，豈不值得我們記念麼？我們輕看主的晚餐，就是輕看主的死，也就是輕看主。這是良心的問





題。主恩如此浩蕩，我們既無從還報；連知恩感恩，前來記念尚不願行，這如何對得住良心呢？這實在是得罪主阿！

主臨終的囑咐是何等寶貴！如今我們竟輕看主的命令，試問這樣如何可以對得起為我們死的主呢？若有人以為自己是為主作工的僕人，是討主喜悅的聖徒，是生命美好，事主熱心的人，卻輕看主的晚餐，不肯在主的桌前記念主、敬拜主；說他是真心愛主，殊不可信，因為愛主的，必守主的命令（約十四15）。主說：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（林前十一25）。這不是主的命令麼？我們究持何理由，不遵守這命令呢？保羅說：「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，或是屬靈的，就該知道，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。若有不知道的，就由他不知道吧！」（林前十四37-38）

「應承照原初所守的守為永例」。這樣的應承殊有價值，末底改這樣說：他們便這樣應承殊叫末底改有無限的喜悅，他們應承照原初所守的守為永例。為甚麼要照原初所守的呢？因為惟有原初所守的最真確最純正，完全是按末底改的意思、照末底改的囑咐、效末底改的作法遵守的。許多可記念的事常是因年代湮久，時過境遷，摻雜人意而失去記念的真義。一代過一代只改一點，一次過一次只變更一點，時日久





遠，遂弄到完全失去廬山的面目，未底改雖死，其在天的靈必不喜悅無疑。

主耶穌基督設立晚餐，叫我們記念祂的死，這樣事何等嚴重，豈容人意的變更？豈容肉體的手放在裏面？聖徒理應照主的吩咐，按主原初所行的而行，嚴格遵守由聖靈默示所寫的聖經來記念主才可以，但是時至今日，教會所舉行的晚餐，與主在原初所舉行的多已差得太遠了。

其實何只晚餐一事，即教會的行政、組織、信仰、制度、敬拜、生活和工作，倘與四福音、使徒行傳、各書信裏面聖靈所吩咐的話語，以及在使徒時代的教會，原初所行的一一比較，都要看見今日的教會實在太「走樣」了！神的兒女若真的有心順服主，肯放下肉體的成見、人意的遺傳，只遵守聖經的教訓，以聖經為最高的標準，對於教會凡百物措施，都肯慎重其事。神必開我們的眼睛，令我們看見何者為是、何者為非、何者當順從、何者當拒絕。當日未底改和以斯帖一再寫信叮嚀囑咐猶大人要按他們所吩咐的，照原初所行的守為永例，其原因就是在此。感謝神，祂賜給我們一本寶貝的聖經，叫我們知道祂的旨意是甚麼、祂所吩咐的是甚麼，當時原初所行的是怎樣，叫我們知所從違。弟兄們！我們也願意應承主照原初所守的守為永例麼？願主憐憫我們。





「歸到他自己頭上」。猶大人的仇敵哈曼設謀要殺盡滅絕猶大人，這事報告於王，王便降旨哈曼謀害猶大人的惡事，歸到他自己的頭上，並吩咐把他和他的眾子都掛在木架上。為甚麼說是歸到自己的頭上呢？因頭是全身之主，設謀害人的是頭，所以受刑罰受傷的也是頭。頭既是主謀，頭就應承當。歌利亞是非利士人的頭，所以大衛的滑石，必須擊傷非利士人歌利亞的頭。頭一被擊打，全身便傾倒。歌利亞一被擊死，全族便敗潰。因此神子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乃是擊傷了蛇的頭。撒但原想藉這十字架以害神子，卻想不到自己的頭竟被擊傷。此正是詩篇第七篇十五至十六所說的：「他掘了坑、又挖深了，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裏。他的毒害，必臨到他自己的頭上；他的強暴必落到他自己的腦袋上。」願聖徒都能與詩人同聲說：「求祢保護我脫離惡人為我設的網羅，和作孽之人的圈套。願惡人落在自己的網裏；我卻得以逃脫。」（詩一四一9-10）

「照著普珥的名字，猶大人就稱這兩日為普珥日。他們因這信上的話，又因所看見、所遇見的事，就應承自己與後裔，並歸附他們的人，每年按時必守這兩日，永遠不廢。各省各城、家家戶戶、世世代代，記念遵守這兩日，使這普珥日在猶大人中不可廢掉，在他們後裔中也不可忘記。」（26-28）





「因這信上的話，又因所看見、所遇見的事，就應承……。」猶大人守這普珥日，這裏說出兩個原因：一因末底改信上所寫的話，一因他們自己經歷上所看見、所遇見的事。惟有末底改有資格寫這封信，因為是他成全了這樣大事，他是猶大人的拯救者之一。他曾以自己的生命與哈曼爭戰，他已大大得勝，且已被王高舉。這樣有功於猶大民族的人所寫的信，豈不配得猶大人的遵守麼？誰敢以這信上的話為不可信呢？誰還敢說此事不值得記念呢？末底改以其偉大功勳寫這信叫猶大人每年按時必守這普珥日，猶大人殊無推諉的理由，猶大人若擅自廢掉這日，抑或忘記這事，簡直是得罪耶和華。今日聖徒想起基督救贖大功，對祂臨終所吩咐的話，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也應當謹守不忘。除了不信、墮落、頑固、無情，聖徒決無輕看主的晚餐之理。聖徒若真有廢掉或忘記這事，不按時記念主的死，真是得罪主。

猶大人應承要守這普珥日的第二原因，是因為這是自己所看見所遇見的事，末底改信上的吩咐這不過是客觀的命令，猶大人自己所看見、所遇見的，是主觀的經歷。猶大人自己曾親受哈曼的壓迫，親見那班哈曼所差來如狼似虎的驛卒，傳佈惡消息。也曾親聞末底改在朝門如何與哈曼爭戰，如何不跪不拜、不屈





不撓，而觸哈曼的怒，如何領導以斯帖戰勝哈曼、如何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，一切的事無不歷歷如繪。是猶大人親自經歷的事，何可遺忘忽視？若只有客觀的命令，而無主觀的經歷，猶或有話可說：如今猶大人得救之事，一一都是自己所看見的、所遇見的，殊不能不應承末底改要世代謹守不忘。

今日聖徒記念主的死，並非只因在客觀上有主的命令，也是因為在主觀上實在有得救的經歷。這樣主代死的事，一一都可在經歷上證明出來。若無在主觀上得救的經歷，只在客觀上注重記念的儀文，就失去記念的真義。除了未曾清楚蒙恩得救，聖徒必有得救的經歷，也必有得救的見證。每當想到基督捨身流血，受苦受害，沒有不感激流淚，記念主死的深恩大德。主桌子上的餅和杯是客觀上的見證，聖徒來到主的桌子前記念主，是主觀的見證。聖徒輕看主的晚餐，就是失去見證。我們實在無理由廢掉或忘記這樣大事。願主的愛感動我們的心，叫我們謹守不忘。

「亞比孩的女兒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，以全權寫第二封信，堅囑猶大人守這普珥日。用和平誠實話，寫信給亞哈隨魯王國中一百二十七省，所有的猶大人，勸他們按時守這普珥日，禁食呼求，是照猶大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囑咐的，也照猶大人為自己與後裔所應承的。以斯帖命定守普珥日，這事也記





錄在書上。」(29-32)

末底改已寫了第一封信，如今又與以斯帖聯名以全權寫第二封信。前已囑咐了如今又堅囑，足徵此事的鄭重，不容猶大人稍存忽視之心，不過前後二信似乎重復，其實不同。第一封信是末底改述事實的經過，令猶大人按時遵守，猶大人也已應承按末底改所囑咐的，照原初所守的守為永例。第二封信卻是與王后聯名用和平誠實的話，勸勉猶大人照前信所命令的，以及他們所應承的切實遵行。第一封信是叫他們在這兩日設筵歡樂、彼此餽送、賙濟窮人；第二封信卻是叫他們注意於這普珥日的禁食呼求，禁食呼求並非第二封信才提起的，其實於第一封信中已提起了。

「勸他們按時守這普珥日，禁食呼求，是照猶大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囑咐的，也照猶大人為自己與後裔所應承的。」由這幾句話可知前信是已提及禁食呼求之事，不過是因猶大人只注重設筵歡樂、彼此餽送、賙濟窮人；卻忽略了禁食呼求之事，所以才有第二封信之特別提及。

「禁食呼求」與「設筵歡樂」是兩個完全相反的情緒，何以能同時舉行？可知其中必有先後。然而孰先孰後？按第二十二節說：「轉憂為喜，轉悲為樂的吉日」。這一句話來看，當然是先憂後喜，先悲後樂。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既是設筵歡樂，轉憂為喜，





轉悲為樂的吉日，禁食呼求當在十三日。因猶大人只注重設筵歡樂的記念，卻忘記或疏忽了禁食呼求的舉行，末底改認為這是失去記念的真正意義。所以於寫第二封信時特別提及禁食呼求一事，以喚起猶大人的注意。禁食呼求的意義，是為罪傷悲，決心悔改，來到神前俯伏自卑、認罪求赦，得神恩免以後才可以設筵歡樂感讚神恩。

今日聖徒因蒙恩得救歡喜若狂，感讚神恩擘餅記念，固屬理所當然；但還有一事，應於策餅之先行的，卻為聖徒所忘記了，就是在神前禱告潔心除罪的事。此事的意義比諸猶大人在普珥日設筵歡樂記念他們的得救以前，所行的禁食呼求，更加嚴重。以色列人在守逾越節之先有除酵一舉，其意義也是在除罪。今日聖徒吃主晚餐之先，若未行肅清內外罪過和省察自己，不特有礙交通抑亦有幹主身主血（林前十一27-29）。主耶穌設立晚餐以前，也曾嚴厲實行此事。祂對門徒說：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」。這問題一出，就引起各個門徒的自省，個個都問說：「是我麼？」「是我麼？」這問題是一自省的問題。「是我賣主麼？」「是我賣主麼？」賣主的人應當退出主的桌子。主的桌子前是不容有賣主之人的存在。主耶穌一直到夜深等猶大出去以後，才設立晚餐（約十三30），原因就是在此。祂是何等看重此事？





吃主的晚餐不止是見證，也是交通。若在那裏吃主的晚餐的人有酵的存在，就大有礙於全體的交通。這「酵」保羅特指出六事，就是行淫亂、貪婪、拜偶像、辱罵、醉酒、勒索。保羅說：「你們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」（林前五6-11）

哥林多的聖徒沒有按原初主設立晚餐之時，所行的去行，所以保羅一再寫信責勸他們。哥林多前書還不算得是前書，保羅說：「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，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……。」（林前五9）可見此書以前，還有前書，就是因為哥林多的聖徒不慎重吃主的晚餐，所以保羅責備他們說：「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。」（林前十一20）責備以後，保羅就勸他們要「按理」、「分辨」、「自省」。聖靈藉保羅一再吩咐哥林多的聖徒，要如何於擘餅記念主之先，必須作除酵的工作，與末底改以斯帖再函猶大人，叫他們先禁食祈求後，設筵歡樂同其意義。

## 第十章

「亞哈隨魯王使旱地和海島的人民都進貢。」





(1)

「旱地和海島的人民」，象徵「天下萬國的人」。「進貢」表明「歸服」（撒下八2-6）。「亞哈隨魯王使旱地和海島的人民都進貢」，是象徵神以其權柄、能力，勝過仇敵，救了子民以後，天下萬國的人都降服神。這正是詩篇第七十二篇八至十一節所說的：「祂要執掌權柄，從這海直到那海，從大河直到地極。住在曠野的，必在祂面前下拜；祂的仇敵必要餒土。他施和海島的王要進貢；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獻禮物。諸王都要叩拜祂；萬國都要事奉祂。」這是證明神的得勝。神真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。天下萬族的人都要讚美祂的名，直到永遠。

「他以權柄能力所行的，並他抬舉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，豈不都寫在瑪代和波斯王的歷史上麼？」

(2)。

亞哈隨魯王抬舉末底改使他高升，這是象徵耶穌基督被神高舉，坐在祂寶座右邊。耶穌基督取了「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

(腓二7-11)





「豈不都寫在瑪代和波斯王的歷史麼？」我們並不是因瑪代和波斯王的歷史上，有記載亞哈隨魯王以權柄能力行事，並抬舉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，我們才信，我們是因為聖靈默示人寫這一本聖經，在聖經中有這本「以斯帖記」所記載各樣事實，我們才篤信不疑。照樣耶穌基督捨命，殲敵救人，由死裏復活，被神高舉各事，若沒有聖經的記載，聖靈的啟示，我們將何從知道呢？我們今日所以篤信耶穌基督實實在在帶著人性坐在神的座右，並不是因猶大國的歷史有這樣的記載。歷史有否如此記載，此不成問題，我們只問聖經有否記載。舉凡聖經所記的，都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因為是神的靈所默示而寫的。神既是永遠誠實的神，祂所說的話永是誠實。神今日也是對人說：「神以權柄能力所行的，並抬舉耶穌基督使祂高升的事，豈不都寫在聖經中麼？」這是召人研讀聖經，篤信聖經裏面神所說的一切話而歸服神。

瑪代和波斯王的歷史上既已有記載，神為何又默示人寫於聖經呢？

（一）因為神要給猶大人知道耶和華神是信實守約的神。神曾對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說：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（創十二3）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」





（創二十二18，二十六4，二十八14）這些應許神都一一實行。

大衛為神作見證說：「祂記念祂的約，直到永遠！祂所吩咐的話，直到千代，就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向以撒所起的誓。祂又將這約向雅各定為律例，向以色列定為永遠的約。」（詩篇一〇五8-10）歷代以來善待猶大人的國家常是因猶大人而得福，惡待猶大人的百姓，也常是因猶大人而受詛。上下古今數千年來埃及、亞述、巴比倫、羅馬、英、美、法、俄各國，此類事實不可勝數。約瑟在埃及受法老恩待而為宰相，神便叫埃及國強盛。末底改在波斯國受亞哈隨魯王隆遇，擢為宰相，神便叫當時旱地和海島的人都來進貢波斯。神賜福選民，神堅定盟誓。古代如此，迄今亦然，即到永遠亦不改變。記載在瑪代和波斯的歷史，此不過誇揚一國的強盛，神把他寫在聖經，乃是以教訓猶大國萬代的子孫。猶大人讀瑪代和波斯的歷史，不過誇耀他們祖宗的豐功偉績。但他們若讀聖經的記載，他們將更認識神是施恩的神、守信的神、全能的神。

（二）因為神要教訓今日的聖徒。神把瑪代和波斯的歷史中，有關於猶大人的一段，記在聖經裏，不單是以教訓猶大人，也是以教訓今日神的孩子們。保羅說：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





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」（羅十五4）我們由舊約聖經看見神以恩惠、慈愛，恩待祂的選民；神以大能大力勝過仇敵、神以智慧權柄管理萬有。由此我們得知神今日對祂的子民的旨意和計劃是如何。我們只看見瓦實提的如何被廢黜，以斯帖的如何被選召，猶大人的如何蒙拯救、哈曼族的如何被除滅、末底改的如何被升擢、波斯國的如何強盛。我們就能明白猶大人的被棄、外邦人的蒙恩、基督徒的得救、仇敵的被殲、神子的得勝、基督的高舉以及神的國度、權柄、能力、和榮耀。各種真理，真是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

世界之歷史莫不隨國家的存亡而存亡，但神的話語必與神的永遠到永遠。人的記載未必事實，神的默示卻全然可信。我們感謝讚美神！因祂賜給我們這樣寶貝的聖經！

「猶大人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，在猶大人中為大，得他眾弟兄的喜悅，為本族的人求好處，向他們說和平的話。」（3）

「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。」末底改戰勝敵人救了同族，雖身經百煉，受盡痛苦，但現今被亞哈隨魯王高舉。坐在王的右邊，為王的宰相。這是他所配得的，這是他受苦的報償，這是象徵耶穌基督戰勝仇敵救了罪人，受了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被神





高舉坐在父神的右邊與父同坐寶座同掌王權。「祂在基督身上，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祂從死裏復活，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；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。」（弗一20-21）

祂真是配得千萬人的讚美！將來天上千千萬萬天使所唱的，以及無量數被贖的子民所唱的新歌，都是以此為題。他們所唱的新歌是怎麼說：「祢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。因為祢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，又叫他們成為國民，作祭司，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。」（啟五9-10）千千萬萬的天使，也大聲說：「曾被殺的羔羊，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！」（啟五12）。

「在猶大人中為大。」末底改在猶大人中為大，這是象徵耶穌基督的被尊為大。祂成了最大的救贖的工作，受了最大的痛苦，所以祂被高舉在神的右邊作大祭司。因祂大得勝所以執掌大權、作大君王（啟十一17）。當基督還未生下，天使已告訴馬利亞說：「祂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，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。」（路一32）我們知道主耶穌基督坐在大衛的座位一事，要到千年國時才應驗。那時祂要作萬王之王，祂要在眾弟兄中為大，像約瑟在他的眾弟兄





中為大一般。但願我們今日能與馬利亞同聲說：「我的心尊主為大」（路一46）。

「得他弟兄的喜悅」。這裏「喜悅」兩字的意思，就是「悅納」的意思。當主耶穌在世上時，曾有一次到了自己的家鄉，進了會堂教訓人。那裏的人卻厭棄祂說：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？」所以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。」（路四24）

以後不只祂家鄉的人不悅納祂，就是全猶大人也都厭棄祂。當彼拉多審判耶穌基督時，曾向猶大人說：「看哪！這是你們的王」。他們喊著說：「除掉祂、除掉祂，釘祂在十字架上」。彼拉多說：「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？」祭司長回答說：「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」。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（約十九14-16）。

猶大人是這樣的棄絕主耶穌！可是到了主二次降臨地上，向祂的弟兄顯現時，他們就都要接納祂為彌賽亞了。正如約瑟其開始被他的弟兄們棄絕，及至約瑟高舉作了埃及全地的宰相時，他的眾弟兄就無不喜悅他了。如今末底改被高舉作了波斯國的宰相，也得了他眾弟兄的喜悅。這都是主耶穌將來操權管理萬國時，要得到祂眾弟兄之喜悅的一幅美麗寫真。

「為本族的人求好處，向他們說和平的話」。主





耶穌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，在神前作我們的中保，作中保的是在兩面說好話。一面在神前為聖徒代求代禱，一面向聖徒又彰顯神的慈愛說出和平的話。

「我小子們哪！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」（約壹二1）

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（來七25）

「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」（來九15）

「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；只是祂沒有犯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（來四15-16）

主耶穌在神前，為我們所求的好處。豈能盡述？祂不只在神前為我們求好處；祂今天向世人傳和平的福音（弗二10），向我們更彰顯祂和平的屬性（林後十1），到將來還要向列國講和平。

「錫安的民哪！應當大大喜樂！耶路撒冷的民哪，應當歡呼！看哪！你的王來到你這裏，祂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，謙謙和和的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的駒子。我必除滅以法蓮的戰車和耶路撒冷的戰馬，





爭戰的弓也必除滅。祂必向列國講和平，祂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，從大河管到地極。」（亞九9-10）

主耶穌！我愛祢名，祢是神立的羔羊！  
背負我罪拯救我靈，洗我罪惡醫我傷；  
救贖功成打了勝仗，父賜祢榮耀冠冕，  
現今祢坐高天之上，榮耀操權至永遠！



# 基督徒生活的七法則

邁爾 (F.B. Meyer) 著  
胡恩德譯

## 前言

讀過邁爾 (F.B. Meyer) 的著作，便曉得他蒙恩湛深，對主有確切的認識，也能融會聖經奧秘，得著他的幫助的，不知凡幾。本書刊載他的兩篇信息，首篇「基督徒生活的七法則」，原是一本小冊，在外國印發了數十萬本，可見其備受歡迎了。末篇「棄絕己的生命」，是他在紐約所傳講的信息，僅為簡略的記錄。從兩篇中採取其要點，以為本書的書名。

本書不獨將聖潔生活之道昭示出來，同時也將作者成功的秘訣，清楚揭露；所以本書的道，是可以實踐的。願主恩待我們，使我們也能行所傳講的、所行的，像這位神的老僕人一般！

「求祢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」  
(詩一一九18)

胡恩德





## 第一篇 基督徒生活的七法則

### Seven Rules For Daily Living

這篇簡短的信息，是給熱誠而又不滿意自己目前生活的基督徒。他們希望進到更有福的光景中，又安息、又平安。他們雖然不時瞥見這種光景，可惜良辰不永，轉瞬消逝，宛如白翎海鳥，在遼遠的煙波中，翩然一現，便不復見。

史密斯（Stanley Smith）和施達德（Studd）兩先生來到Melbourne Hall那樁事情，把我的人生劃成兩段。前此我的基督徒生活，好像患了痙攣一般，起落無常；有時熱心大發，不久便步履維艱，走多裏的死灰冰冷之境。我看見那兩位青年，有一點東西是我所沒有的，在他們裏面，有不竭的泉源，發出安息、力量、喜樂。我總不會忘記一個11月的清晨；那是早上7時，臥室裏熹微的晨光，削弱了淚燭的光線；幾個熱誠的查經者，披著昔年的賽球或競劃的絨衣，抵禦著潮濕的陰寒；他們仗著燭光，業已查經多時了。那次的談話，有成型我人生的力量。為甚麼我不作來他們所曾作的？為甚麼我不將整個生命獻給神，讓祂逐日作出祂所願作的事，並作成於我裏面？我雖是個瓦器，但是，為甚麼我不能成為合乎主用的器皿，潔淨而成聖？





他們所告訴我的，並非新道理；他們說：「人當不僅信靠基督以得最後的救恩，也要信託祂去勝過每件罪惡，並脫去一切的罣慮。」他們說：「全然獻給主的心，這是主所樂居之地。」他們說：「要是我們的生命裏有麼甚東西，使我們難於將全人獻給基督，而我們又是願意讓主作工，使我們願意交出那些東西；那末，祂必不僅使我們願意，也必叫我們樂意去作。」他們說：「我們將自己獻給主，或試行獻給祂，祂就立刻收納我們。」這一切都很簡單，我自己也可以說出來。可是他們催促我採取確定的步驟；我永遠感激他們這麼催促我。假如他們在遠方讀到這些話，讓他們因此得著勉勵吧；因為最少有一顆心，點起新燃的火，並且最少有一個人的禱告的聲音，為著他們揚起來，求主使他們識主更深，愛主更切；因著他們的愛心話，我這代求者得以更加認識主是實在的。

那是值得記念的一夜，因我在隱密的地方，到神面前去。與雅各角力的天使，也找著了我，切欲使我成為王子。我的心和生活裏，有些事情是我自己覺得可疑的（若不是壞的）；我曉得神為著這些與我爭辯。我不願意觸摸或對付那些事情，這已清楚地表明，它們底下必然暗伏著邪惡——這點我也看出來了。只有患病的骨節，怕受觸摸；只有柔嫩的眼睛，





見光而顫震。同時，我也覺得自己不願意放棄這些事情。經過長時間的掙扎以後，我荏弱地說：「主啊！我願意祢使我願意；我願意祢的旨意在我裏面成就，並且藉著我成就，正如在天上徹底地成就一般；求祢來臨，接收我，破碎我，製造我。」那是轉捩的時間，經過以後，我馬上覺得能夠加上這句話：「現在我獻上自己給祢，身、魂和靈；無論憂或樂、生或死，黑暗抑光明，惟獨屬祢，全然屬祢，直到永遠。在我身上盡量作工吧，我要盡量地榮耀你！」沒有大喜樂湧進心頭，以證實我的奉獻蒙了悅納。我差不多帶著一顆沉悶的心離開那個地方。我只確信：當我獻上自己的時候，主必接受所獻的。那一整天，我堅持著那個信念，常常對自己說：「我是祂的。」如此的喜樂、安息、勝利，終究都進來了，且得著自由，不再為重擔罣慮所纏；我也發覺主在鑄造我的意志，使它易於作出前此以為不可能的事；我也覺得主為祂名的緣故，引導我走義路，然而頂溫柔地引導，差不多是我的淺弱眼光所不察見的。

根據我的經歷，我提出七個法則，給同作基督徒的人們：

### 一、確定地將自己獻給神

杜力治博士（Dr. Doddridge）在他的日記中，





留下一個獻己的美好的樣子，不過你不用等候這麼雅緻精細的方式。普通人只需寫出海弗格爾小姐（Miss Havergal）的詩：「我一生求主管理……」（《復興佈道詩》第27首），並在詩末簽名，便已足夠了。但無論怎麼寫，最好記下一點當時的行動，以為日後的參考。我們一次實在獻上自己以後，當然不能有第二次。我們可以從新承認奉獻的志願，也可翻閱奉獻的文據，並加上所欲加的任何新句子。假如我們越了軌，我們可以求主赦免這卑劣的錯謬，和向主行掠奪的行動，並求主使我們的靈性，恢復墮落前的地位。哦！「祂使我的靈魂甦醒（英譯「恢復」）」的應許，多麼甜蜜！親愛的信主的讀者！尋找一個安靜的地點，一個宵靜的時間，將你自己獻給神吧。

## 二、當告訴神：在一切事上，你願意祂使你願意

一次，有一個女人覺得自己切欲保持一些事物，因此發生了大困難。她的一個朋友，願意催促她進入更美的奉獻的生活中，便把一張白紙，擺在她面前，迫她在紙末簽名，然後在禱告中擺在神前。她照樣做了，馬上進入這有福的生活中。你願意這樣做麼？你準備在一張白紙上簽名，呈獻給神，讓祂填上祂所喜悅的話麼？若不願意，就當求主使你願意，能作這件事情並其他一切的事。要是你不讓主耶穌看管你的心





房，仔細察視每個客人，只容祂的友人進來，你就永不能覺得愉快。祂必須作王，祂必須得著一切，否則甚麼都不要。祂必須保有每個密室、每個餐間，並每個房間的鑰匙。不可試圖使這些鑰匙適合祂，只須交給祂，祂就要洗潔、刷新，並美化之。

### 三、信任基督完全地作祂那一份

你一獻上，祂即接收。你一開門，祂即進入。你一推開水閘，祂立即將豐富的榮耀的潮水傾進來，是豐盛的富有、能力、喜樂。磁土只在一個白理斯（Palissy）的手中粘軟；大理石只在一個安格羅（Michael Angelo）的鑿下柔順；風琴只對一個漢特（Handel）最輕的觸撫，都能感應；學生只須甘願隨從一個法勒得（Faraday）或韋維（Whewell）的最小暗示——那就不愁不結果了。哦對於基督的鑄造的工作，願意我們也能同樣地感應！只要我們讓祂作工，不加阻梗，我們就必能實現我們所能達到的最高理想了。

### 四、馬上認罪

你若容許酸液滴在鐵欄上，並且留在那裏，酸液必侵蝕它；同樣你若容許罪惡留在心中，不肯承認，它必嚙盡一切平安安靜。不要等到晚上，等到你能獨





在一處；就在群眾中，匆忙的生活裏，罪仍未乾時，立刻心中仰望永在的慈悲的主說：「主耶穌啊！現今用祢的血，洗淨我那罪吧，我就比雪更白。」主耶穌的血永遠地作工，將我們不覺得的罪洗掉；至於覺得的罪，當我們一發覺時，就須需馬上應用寶血潔除它。

## 五、將每個試探和罣慮交給基督

當你感覺試探臨近的時候，你如同小鳥，藉著某種本能，知道老鷹在上盤旋，就得馬上仰望基督求救。祂不能拒絕你，或誤你的事。「祂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，你要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。」若有任何微小的煩擾或較重的憂慮，威脅你的平安，當在一瞥間交給耶穌說：「主啊！我受欺壓，求祢為我作保。」你歎息說：「唉！我真願意我能如此生活，可是在急需的時候，我常忘卻仰望。」那麼，這樣作吧！信託基督保守你的信靠。仰望祂這麼住在你裏面，以致保守你常在祂裏面。每天早晨，將保守你的靈魂的事情信託主，以後時復一時，盼望主保全你所交付祂的。

## 六、保持與基督的接觸

避免找別人的錯縫的心，與批評，不仁愛，並任何背乎主的完全的愛的事情。哪裏最易找著主，就當





到哪裏去，或是兩、三個神的兒女聚會之地，或是亡羊流離的去處。當求主每早晨叫醒你，好與主交通，查考聖經。在白晝其他時間，尤其是安靜的黃昏，並日間轉換工作之間，晚上副業交替的時候，要與主獨對，把一切事情告訴祂，在祂的溫柔視線之下，檢討已往。

## 七、盼望聖靈作工於你裏面，與你同工，並為你作工

人與神之間，若是已經弄好了，神就必自由地用他。必有各種衝動、靈感、強烈的爭戰，奇妙的決心，在他裏面湧起。必須藉著聖經和禱告試驗這些，若是明顯地出於神，就必須服從。然而必有永久的安慰的泉源在心內。神的命令就是能力。祂若給我們工作，也必準確地指示怎樣做，何時做，並且我們所需的力量和智慧，祂也必準確地賜給。不要以進入這種生活中為可怕的，以為神將要求你做所不能做的事情。祂永不這樣作。若是祂將事情放在你的心中，祂必使你不能拒絕它；當你為這事禱告的時候，那事情的印象必越久越深；以後你仰望主指示你何所說何所行之時，主忽然給你開路，你便差不多不知不覺地說出那句話，或作出那事情。當靠賴聖靈先你而行，化曲為直，使崎嶇平坦。不要把律法式的「要」，引進神的自由的工作中。「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





來」。讓你的生命發展，正像它們之不費力，藉著信心，不斷地將一切困難和責任，交給永在的主。葡萄枝結出纍纍的果實，絲毫不事努力——努力只能窒礙。

過這種生活，也許有失敗，可是這都在乎我們，非在乎神。最好我們恆常地發現失敗的原因，並且承認，又尋求恢復原有的平安喜樂。無論如何，羊不看守牧人，卻是牧人看守羊，飼養引導牠們，使牠們躺臥。我們有甚麼不是仰望那善牧供給呢？祂領導馴服而且依賴祂的心靈，所到達的綠茵和清泉，是多麼的青翠而晶瑩，誰能描寫盡致呢？親愛的讀者！願這馴和的心靈，是你的和我的！

## 第二篇 棄絕己的生命

### Deliverance From The Self Life

三個步驟十字架，聖靈，默想復活的基督。容我們現在採取這三步吧；願神的靈將這有福的秘訣，啟示給每個人。

#### 一、十字架

第一，十字架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基督為著普世的罪，獻上代贖的祭。可是十字架含有第二個意義：



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；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（羅三4）神差遣祂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。「作了贖罪祭」是代替的；「成為罪身的形狀」是十字架與成聖的關係。在十字架上，神將基督釘上，就是將我們的罪惡肉體的形狀釘上了。我不能對你們解釋得更好，我卻知道這個——最能革新我的人生的，除了看見耶穌為我的贖罪祭以外，就是看見罪惡的自我的形像，在無罪的釘死的救主裏面；我就對自己說：

神已經將我的自我生命的形像，釘在十字架上。十字架象徵降卑和咒詛。凡掛在十字架上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當無罪的基督負起我的罪惡的自我之時，神就如此對待這自我的形像，以為該受祂的咒詛；所以我若戀慕自我，擁抱著它並在它裏面活著，神必然視為頂可怕的了！

哦！奇妙的十字架！然而不只這個。

基督與我成為一個了。我在祂裏面而被掛上。在基督裏面我被結束了，於是我跪在十字架旁邊，接受與祂同死的聯合地位，把自我生命交付十字架。這就如我把一己的自我生命，與它的邪情、選擇、渴望完全的心，並它的流連、輕浮，對別人的批評與沒愛心





——我抓住它如窮兇的罪犯，說：

「我咒詛你，你要死。我的神已經把你釘在十字架上。來！你必要來；我以我的選擇、以我的意志、以我的信心，將你放在那裏。掛在那裏吧。

從那時起——你們記得加拉太書怎麼說：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梁上了。」——從那時起，就是我的人生由那決定性的一瞥，我常常算我的自我生命釘在十字架上，而基督的死，也就把它和我隔斷了。

但你說：「先生！我不曉得我怎能這麼活。我如常坐針氈一般，總不曉得甚麼是出乎自我與否，因而常感痛苦；我不曉得我怎能活得來。」

## 二、聖靈

我已猜中你必說出這個了！我自己也說過，現在要講到第二點了——聖靈：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」「聖靈和情慾相爭」。

基督是藉著永遠的靈，把自己無瑕無疵地獻給神的，也是藉著這位永遠的靈，去對抗你我生命中的可咒詛的自我。

可是你說：我恐怕常常對付自我的生命，要損害了我。這好像站在棺材旁邊，看屍首在逐漸腐朽。





### 三、默想復活的基督

這引到我所說的第三點了，我要答覆說——這是其美妙之點——當神的靈在你裏面的深處對抗自我生命的時候，祂的做法，是使耶穌基督顯為活潑、清晰、真確的。聖靈使你注意耶穌。你不想到聖靈，不常想到自己，只多想念你的主……

哦！親愛的各位！原諒我吧！這是用很不完全的方法，去解釋聖經最深的奧秘；我只能求聖靈使你明瞭，以耶穌為你的生命的中心和源頭，是甚麼意思。前此豈非自我為泉源和起源麼？哦！可咒詛的自我！巴拉巴，巴拉巴，到十字架去吧！世界說：「不要基督。要巴拉巴——自我。」基督徒說：「不要巴拉巴，要基督」。

願神為祂的名對你闡明吧。



我們歡樂，因為神的愛光照着。  
我們歡樂，因為黑暗已經過去，  
真光正在照耀。

我們歡樂，因為祂正要再來，  
好像以前來過那麼確實。

我的靈要醒起，唱詩彈琴歌頌！  
新郎近了。

聽哪！車輪滾動的聲音  
正洋溢在天空，是了！  
主耶穌啊！我願祢來！

邁爾 (F.B. Meyer, 1847-1929)





《拾珍》季刊是屬於所有基督徒的一份刊物，本刊物的主要信息是來自教會歷史中屬靈的寶藏。目的為要同享基督的豐富，造就聖徒屬靈的成長，榮耀基督。本刊乃是免費贈閱，函索即寄，請按需要訂閱，並且盼望介紹聖徒閱讀。

編者：拾珍出版社

出版：拾珍出版社（Found Treasure Publications）

印數：2,500份

網址：<http://www.found-treasure.org>

### 免費贈閱

索閱處：香港新界沙田中央郵箱911號  
拾珍出版社

**【住址若有更改或不訂閱者：請來信通知】**

## 目錄

### 以斯帖記靈訓（下）

姜活石

第六章..... 1

第七章..... 11

第八章..... 29

第九章..... 54

第十章..... 78

### 基督徒生活的七法則

邁爾（F.B. Meyer）著 胡恩德譯

前言..... 87

第一篇 基督徒生活的七法則..... 88

第二篇 棄絕己的生命..... 95

